

股票代碼: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u>頁次</u>
壹、	開會	程序	1
貳、	會議	議議程	2
			4
			6
			8
陸、	討論	事項	12
柒、	臨時	手動議	15
	附件		
【附	十件	-]	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16
【除	十件	二】	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40
【账	十件	三】	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41
【账	十件	四】	民國一○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45
【账	} 件	五】	民國一○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46
【除	} 件	六】	民國一○五年度大陸投資資訊47
【除	} 件	七】	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48
【除	} 件	八】	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表113
【除	十件	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35
【除	† 件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
【除	十 件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56
【除	} 件	十二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157
玖、	附銷	<u>,</u>	
【除	錄	-]	股東會議事規則158
【除	錄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161
【於	錄	三】	公司章程163
【於	錄	四】	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167
_		_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192
【除	錄	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
			響
【附	} 錄	セ】	其他說明事項193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

區內)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決算

表册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墓普通股之實際辦

理情形報告

第七案: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八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 鑑。

說 明: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 手冊第16~39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 現金流量表)暨重編後民國一○二年度至一○四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 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更正後民國 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第40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 鑑。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 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6,137,198,101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自 105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0,000,000 元(約佔 105 年度獲利之 8.96%)及董監酬勞計 55,000,000 元(約佔 105 年度獲利之 0.90%),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 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四。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 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一○五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 超過 20,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 至二次辦理,因期限屆滿,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案不再繼續辦理募 集發行。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 五。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 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更正後 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一、茲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 至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 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重編後民國一 ○二年度至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 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 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重編後合併財務報 表,連同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 二、上述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更正 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8~112 頁附件七及第 16~39 頁 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 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 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 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認。
 - 二、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 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三及第 113~134 頁附件 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66,992,076 元,依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 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15,425,854
滅: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054,654
滅: 105 年度註銷庫藏股票借記保留盈餘	52,227,0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61,144,17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866,992,076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699,208
加: 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392,8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26,829,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	2,759,035,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7,793,9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59,035,90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 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年3月20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案。

- 説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以下同)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 條之規定,需於本(一○六)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現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因任期 屆滿應全面改選,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 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 監察人任期將自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止,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相關 資料如下:

群聯電子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類別 董事	姓名 潘健成	-	慧亞科技研發工 程師	群聯電子(股)公司執行長聯炮東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曜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華威達(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金士頓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董事Global Flash Limited董事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董事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董事 继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经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 4,557,972 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董事	歐陽志光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慧亞科技研發工 程師	群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旭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 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3,355,745 股
董事	鄭宗宏	Greenwich University 商業經營研 究所碩士	Kogen Singarpore Pte Ltd	群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群欣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群東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曜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董事長Power Flash (Samoa) Limited 董事	1,478,736 股
董事	許智仁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	華邦電子副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技術副 總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 表人	1,080,185 股
董事	台灣東半份司 : 人	學工程地球	Toshiba Corporation Storage & Electronic Devices Solutions Company, Memory Division, Senior Fellow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Memory Division, Senior Fellow	1,000 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獨立董事	王淑芬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博士	訊與財金管理系 系主任	帛漢(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事 中華民國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新竹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委員 新竹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委員 影包 Beta Gamma Sigma 榮 譽會員	0 股
獨立董事	王震緯	子工程系	廣達電腦(股) 公司執行長 廣達電腦(股) 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Janu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鐵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群光電能(股)公司董事代 表人	0 股
監察人	楊俊勇	機與控制工	交通大學電機與 控制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	字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4,549,114 股
監察人	王惠民	私立中華大 學工管所碩 士	會常務理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Praxity 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台灣區負責人	171,750 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監察人	陳俊秀	立 Binghamton 大學企業碩 士	經理	華孚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達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註:截至106年4月15日止之持有股數。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 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 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 之股價。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 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 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 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 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 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 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

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 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 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 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辨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辨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
	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	險,強化財務結
	略聯盟機會,同時充	構,提升本公司未
	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	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	
	需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
	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	之經營風險,強化
	合作或策略聯盟機	財務結構,提升本
	會,同時充實營運週	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	之效益
	營運發展所需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

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 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 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 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 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 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 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 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官。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5~136 頁附件 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 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7~155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 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 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 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6 頁 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 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 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157頁附件十二。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在 97 年度全球遭逢金融風暴、變化快速的市場環境及嚴峻的產業變化後,98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產業在強大市場需求動能下,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上下游廠商的支持之下,98 年度營運結果良好,有高成長的表現,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3.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4.33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其他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 Flash 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98 年度在隨身碟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78%,在快閃記憶卡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8%,在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持續蓬勃發展,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廣泛,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在 PATA/SATA SSD 產品銷售上亦有逐步的成長,目前正加強應用在手機、電子書、電腦 PC 及工業電腦相關系統等等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及組織架構,並繼續改善內部營運流程及提昇生產製程技術與客戶服務品質外,也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長期合作夥伴,同時增加 Flash 原料的穩定來源及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垂直合作。本公司將繼續鎮密佈局以建立長期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創造有效率及充足的產能,並開發新的產品線,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不斷地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茲將 98 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380,165 仟元,較 97 年度 18,856,314 仟元增加 5.523.851 仟元,增加 29.29%。

(2)淨利:

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 2,063,061 仟元, 較 97 年度稅後淨利 553,984 仟元 增加 1,509,077 仟元, 增加 272.40%。

(3) 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47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 為 250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9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380,165	18,856,314	5,523,851	29.29%
營業毛利	3,750,913	1,260,095	2,490,818	197.67%
營業利益	2,212,714	407,949	1,804,765	44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49	197,002	(160,053)	(81.24%)
稅後利益	2,063,061	553,984	1,509,077	272.40%

獲利能力分析

項	且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마그 강 사고#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73	28.52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26.02	634.28
	流動比率(%)	229.11	287.9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49.04	200.20
	利息保障倍數(次)	543.74	801.20
	資產報酬率(%)	19.99	7.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5	10.80
V참 4기사는 L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0.80	32.1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3.32	47.72
	純益率(%)	8.46	2.94
	每股盈餘(元)	14.33	4.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8及97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980,389仟元及415,098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4.02%和2.20%。且截至98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186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 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8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 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新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b.新製程 SD, microSD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c.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之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e.支援智慧卡的 USB 及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f.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99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 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應用產品
 - e.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f.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h.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在目前全球動盪不穩定的政經環境及變化快速的產業市場下,99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產業雖然變化多端,但在強大市場需求動能下,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上下游廠商的共同支持之下,99 年度營運結果良好,9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317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約15.1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8.57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其他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 Flash 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99 年度在隨身碟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52%,在快閃記憶卡的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29%,在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持續蓬勃發展,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廣泛,群聯除了在原本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上穩定成長外,針對手機及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亦針對 PC、平板電腦、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SSD 系列系統產品,在各種內建式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對內,本公司持續儲備更豐富的研發人力,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對外,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經營長期合作夥伴,同時增加 Flash 原料的穩定來源及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垂直合作。本公司將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茲將 99 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705,343 仟元, 較 98 年度 24,380,165 仟元增加 7,325,178 仟元,增加 30.05%。

(2)淨利:

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3 仟元,較 98 年度稅後淨利 2,063,061 仟元減少 547,338 仟元,減少 26.53%。

(3)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499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為 261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9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1	701 D 10 11 7 0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705,343	24,380,165	7,325,178	30.05
營業毛利	3,330,373	3,750,913	(420,540)	(11.21)
營業利益	2,044,818	2,212,714	(167,896)	(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505)	36,949	(218,454)	(591.23)
稅後利益	1,515,723	2,063,061	(547,338)	(26.53)

獲利能力分析

項	且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21 26 11 14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00	39.73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12.33	1,126.02
	流動比率(%)	258.59	229.11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92.86	149.04
	利息保障倍數(次)	245.14	543.74
	資產報酬率(%)	11.28	19.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3	31.05
游山丛上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5.48	150.80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23	153.32
	純益率(%)	4.78	8.46
	每股盈餘(元)	8.57	14.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9及98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793,227仟元及980,389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2.50%和4.02%。且截至99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214件。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 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9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 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 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應用產品
- e.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h.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0年 度計書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可支援 2xnm/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 卡之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SDXC 記憶卡
 - g.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h.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i.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i.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因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對國際金融穩定性的影響且拖慢全球經濟成長性的持續發酵,在全球不穩定的政經環境及變化劇烈的科技產業市場下,100 年度 NAND Flash應用產品市場同樣變化多端,群聯戰戰兢兢地隨著應用產品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快速推出新應用產品組合並即時滿足客戶需求,於 100 年度終於能交出具成長性的優秀營業成果,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約 322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約 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4.68 元。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SSD 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各方面,持續投入控制晶片及新應用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新產品線 SSD 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在市場上不斷有新的終端應用產品推出,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0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68%,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50%,在市場銷售版圖並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未來,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群聯除了在原有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上穩定成長外,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將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控制晶片產品,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持續開發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並持續開發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以持續搶攻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等行動交易裝置應用產品市場所需的資料加解密技術解決方案,以搶得市場先機。群聯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定擴張的方式持續邁進成長之路。對內,本公司 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 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營運據點;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開發創 新應用技術與產品並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合作。本公司將鎮密佈局國內 外市場,以持續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 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231,796 仟元, 較 99 年度 31,705,343 仟元增加 526,453 仟元,增加 1.66%。

(2)淨利: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616,398 仟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3 仟元增加 1,100,675 仟元,增加 72.62%。

(3)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552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約 為 287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231,796	31,705,343	526,453	1.66%
营業毛利	4,533,988	3,330,373	1,203,615	36.14%
營業利益	2,756,376	2,044,818	711,558	3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949	(181,505)	410,454	226.14%
稅後利益	2,616,398	1,515,723	1,100,675	72.6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E	1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日上 7分 7十 7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 35	35.0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57.72	1,212.33
	流動比率(%)		293.77	258.5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42.91	192.86
	利息保障倍數(次)		620.62	245.1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9	10.14
	平均收現日數(日)		41.52	35.99
	存貨週轉率(次)		13.22	11.23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6	9.69
	平均銷貨日數(日)		27.60	32.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35	4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1	2.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6	1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8	17.93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54.20	115.48

	率(%)	稅前純益	167.01	105.23
	純益率(%)	1	8.12	4.78
	每股盈餘(元)	14.68	8.57
	現金流量比率(%)		56.51	5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82	10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3	19.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5
	財務槓桿原	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00 及 99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74,360 仟元及 793,227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 3.64%和 2.50%。且截至 100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291 件。

(2)研發成果

- 100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2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 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 eMMC/eSD 系統產品
- c.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3.0 單晶片控制 IC 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3.0 SSD 相關應用 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SDXC 記憶卡
- g. PCI Express 控制單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 h.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i.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i.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1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 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 SDXC 記憶卡。
- g.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h.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i.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潘健成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回顧 101 年,在國內外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科技產業市場競爭劇烈的局勢下,101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市場同樣變化多端,隨著應用產品市場主戰場的逐漸遷移及客戶需求的多變化,群聯持續因應市場趨勢推出新應用產品並快速滿足客戶需求,於 101 年度持續交出具成長性的營業成果,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約新台幣 325億元,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7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5元。

在 101 年度,本公司主要係在原有產品線隨身碟、快閃記憶卡各方面推陳出新,持續不斷投入新應用的控制晶片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不斷有新應用產品推出,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26%,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3%,在市場銷售版圖並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面對新的一年及未來,群聯除了在原有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上穩定發展外,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將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eMMC 控制晶片產品,並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持續開發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應用模組,並持續開發具 Security 功能 NAND Flash控制晶片以持續搶攻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等行動交易裝置應用產品市場所需的資料加/解密技術解決方案,以搶得市場版圖。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定擴張的方式持續邁進成長之路。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開發創新應用技術與產品,並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合作。本公司將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548,394 仟元,較 100 年度 32,231,796 仟元增加 316,598 仟元,增加 0.98%。

(2)淨利: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695,384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616,398 仟元增加 78,986 仟元,增加 3.02%。

(3)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總人數為 670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 為 374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u> </u>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548,394	32,231,796	316,598	0.98%
營業毛利	5,028,077	4,533,988	494,089	10.90%
營業利益	3,185,934	2,756,376	429,558	1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400)	228,949	(350,349)	(153.02%)
稅後利益	2,695,384	2,616,398	78,986	3.0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마그 25 시구 나보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75	30. 35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81.69	857.72
	流動比率(%)		309.82	293.7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64.44	242.91
	利息保障倍數(次)		1,075.14	620.6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9	8.79
	平均收現日數(日)		46.85	41.52
	存貨週轉率(次)		13.08	13.22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0	10.26
	平均銷貨日數(日)		27.90	27.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51	3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2.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5	17.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2	26.58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176.84	154.20

	率(%)	稅前純益	170.10	167.01
	純益率(%)		8.28	8.12
	每股盈餘(元)		15.00	14.68
	現金流量比率(%)		76.28	56.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43	145.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5	17.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01 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92,748 仟元及 1,174,360 仟元, 佔各該年度營業淨額比例為 3.66%和 3.64%。且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410 件。

(2)研發成果

- 101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 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2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b. 針對下一代手持通訊裝置開發支援 UFS 介面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支援 MLC/TLC 之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 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針對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開發 PCI Express 介面之 SSD 產品。

- f.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g. 針對微軟可攜式運算方案開發支援 WTG 之 USB3.0 控制晶片。
- h.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UHS-I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UHS-II SDXC 記憶卡。
- i.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j.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k.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面對民國 102 年快閃記憶體產品產業的快速變化,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如同群聯電子在 102 年定下的經營精神代表字「拼了」,群聯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下,在 102 年度再度於營業獲利上締造佳績,本公司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4 億元,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7 億元,重編後合併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7.57 元。

民國 102 年度,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終端市場的不斷改變與擴展,本公司除了在原主要產品線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各方面產品,持續不斷投入開發作創新升級,以快速滿足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2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53%,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57%,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今年,群聯將因應產業結構性調整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將快速提升製程技術,同時持續開發新客源並擴大市場佔有率,降低對單一產業市場的過分依賴,將擴大新製程研發的投資,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的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eMMC 控制晶片,另針對 PC、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及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持續推動群聯集團的成長。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成果說明: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396,516 仟元, 較 101 年度 31,852,390 仟元減少 455,874 仟元,減少 1.43%。

(2) 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3,567,978 仟元,較 101 年度 2,489,073 仟元增加 1,078,905 仟元,增加 43.3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7	压。则日申117
項目	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396,516	31,852,390	(455,874)	(1.43%)
營業毛利	6,334,452	5,151,425	1,183,027	22.97%
營業淨利	3,861,397	2,978,686	882,711	29.6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361,383	(85,035)	446,418	524.98%
稅後淨利	3,567,978	2,489,073	1,078,905	43.35%

(2) 重編後合併營業獲利能力

項		B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 ,			(重編後)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47	31.46
州浙阳傳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七率(%)	922.81	904.17
	流動比率(%)		262.53	287.26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88.05	234.6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289.22	1,015.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0	8.20
	平均收現日數(日)		41.95	44.51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5.85	8.19
經宮肥刀	平均銷貨日數(日)		62.39	44.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02	24.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75
	資產報酬率(%)		17.49	1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4	20.85
磁到化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3.96	164.51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	233.98	159.81
	純益率(%)		11.36	7.81
	每股盈餘(元)		17.57	14.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4	6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66	12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17.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重編後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644,042 仟元及 1,221,71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5.24%和 3.84%。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550 件。

(2)研發成果

- 102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整合 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晶片和快閃記憶體之 SiP 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 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3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控制晶片。
 - b. 針對下一代手持通訊裝置開發支援 UFS 介面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支援 MLC/TLC 之 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整合 SATA SSD 控制晶片和快閃記憶體之 SiP 及 mSATA/M.2/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針對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開發 PCI Express 介面之 SSD 產品。
 - f.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 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g. 針對微軟可攜式運算方案開發支援 WTG 之 USB3.0 控制晶片。
 - h.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UHS-I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UHS-II SDXC 記憶卡。
 - i.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eMMC 控制晶片。
 - i.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k.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面對民國 103 年全球科技產業的劇烈變化及整併風潮,本公司面對快閃記憶體上下游產業的快速變化,兢兢業業,在全體同仁與策略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合作下,在 103 年度於營業獲利上終能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8.2 億元,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8 億元,重編後合併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7.48 元。

民國 103 年度,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終端市場持續不斷改變與擴展,本公司除了在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相關產品線,持續不斷投入開發作創新升級,以快速滿足市場規格升級及延伸功能應用的需求,更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開發其新應用產品市場及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3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04%,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8%,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展望 104 年,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的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群聯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及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新製程及創新技術規格研發的投資,以快速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並持續開發新應用市場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尤其提升SSD、eMMC產品及創新產品在各類科技產品的應用與銷售版圖,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另針對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企業級高速储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储存需求等等新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配合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市場發展,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持續推動群聯集團的成長。103~104 年間本公司持續與上下游合作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期以投資入股方式、產品合作及市場開發等等營運策略加強彼此間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觀察市場變化適時適當擴增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819,532 仟元,較 102 年度 31,396,516 仟元增加 1,423,016 仟元,增加 4.53%。

(2) 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2,781,074 仟元, 較 102 年度 3,567,978 仟元減少 786,904 仟元,減少 22.05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二年度(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819,532	31,396,516	1,423,016	4.53%
營業毛利	5,369,234	6,334,452	(965,218)	(15.24%)
營業淨利	2,790,032	3,861,397	(1,071,365)	(27.75%)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532,397	361,383	171,014	47.32%
稅後淨利	2,781,074	3,567,978	(786,904)	(22.05%)

(2) 重編後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		_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項		目	(重編後)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20	34.47		
別游結傳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1,026.76	922.81		
	流動比率(%)		301.74	262.53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20.77	188.05		
	利息保障倍數(次)		1,362.65	1,289.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9	8.70		
	平均收現日數(日)		42.49	41.95		
<u> </u>	存貨週轉率(次)		4.90	5.85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日)		74.48	62.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33	2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54		
	資產報酬率(%)		12.06	17.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6	26.14		
磁到化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0.43	213.96		
獲利能力	白貝収貝本比平(/0)	稅前純益	179.13	233.98		
	純益率(%)		8.47	11.36		
	每股盈餘(元)		17.48	17.57		
	現金流量比率(%)		17.27	2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83	9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5)	1.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重編後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1,673,799 仟元及 1,644,042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5.10%和 5.24%。且截至 103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700 件。

(2)研發成果

- 103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A.針對下一代更高速傳輸介面,開發 PCIE gen3 PHY。
- B.針對手持式裝置,開發高效能,更省電的 UFS gear 3 PHY。
- C. 開發下一代 eMMC5.0 控制晶片。
- D.開發多 CPU 核心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提昇資料傳存取速度。
- E.針對更先進製程之快閃記憶體,開發給合 DSP 及 LDPC 之錯誤更正模組, 提供更強大的錯誤更正能力。
- F. 開發高速 SDXC UHSII 控制晶片及記憶卡。
- G.開發最高儲存容量達 1TB 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 SSD。
- H. 開發資料傳輸速率可超過 400MB 之 USB3.0 控制晶片及筆碟。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4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SSD 控制晶片,提昇資料存取速度,及延長 SSD 產品生命週期。
 - B.開發 PCIe NVM1.2 電路模組,支援高速 SSD。
 - C. 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D.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錯誤更正電路模組,以支援 3D 快閃記憶體。
 - E.開發下一世代資料加解密電路模組,採用更安全的演算法,並提昇運算速度。
 - F. 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G.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04 年,快閃記憶體科技產業因併購話題持續蔓延而掀起產業變化,讓原本多變詭譎的經濟環境更增添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因正確的營運策略在 104 年度的營收及淨利皆創下歷史新高紀錄,104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 億元,群聯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0.41 元。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究開發作產品創新及升級,以快速滿足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終端市場不斷改變與擴展的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 eMMC 產品線等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的設計開發,並積極擴張銷售市場版圖,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4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83%,在 eMMC 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66%,在市場銷售版圖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且 Flash 原料價格變化快速,市場環境也愈趨競爭激烈,面對多變化的局勢,展望 105 年,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除了在各種手持式裝置上大放光彩,也有愈來愈多原本使用傳統硬碟的裝置,改以 SSD 作為資料儲存設備,NAND Flash 控制晶片應用也因此擴張發展,群聯將在各種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群聯因應科技產業變化及 Flash 產品應用趨勢,在產品面將持續投入新製程及創新技術規格研發的投資,以快速提供多元多樣化的應用產品,尤其提升 SSD、eMMC 產品及創新產品在各類科技產品的應用與銷售版圖,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及 UFS 控制晶片,另針對Ultrabook、工業電腦市場、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储存需求等等新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配合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的市場發展,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擴張的方式推動群聯集團的營運成長,本公司目前在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已設有營運據點,將觀察市場變化適時適當擴增中國大陸及國內外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鎮密佈局國內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應用產品及銷售通路。本公司亦將持續與上下游合作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期以策略投資入股、產品合作及市場開發等等營運策略加強彼此間的策略合作關係,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重編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09,177 仟元, 較 103 年度 32,819,532 仟元增加 4,589,645 仟元,增加 13.98%。

(2) 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4 年度重編後合併稅後淨利 3,896,693 仟元,較 103 年度 2.781,074 仟元增加 1,115,619 仟元,增加 40.1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重編後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36 (3P) A des	4M 46L 1 L A-1/0/)		
項目	(重編後) (重編後)		増(滅)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409,177	32,819,532	4,589,645	13.98%		
營業毛利	7,627,464	5,369,234	2,258,230	42.06%		
營業淨利	4,226,904	2,790,032	1,436,872	5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360	532,397	(286,037)	(53.73%)		
稅後淨利	3,896,693	2,781,074	1,115,619	40.11%		

(2) 重編後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	B	104 年度	103 年度
	-	(重編後)	(重編後)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9	29.2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5.03	1,026.76
	流動比率(%)	318.26	301.7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50.14	220.7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476.84	1,362.6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1	8.59
	平均收現日數(日)	41.43	42.49
	存貨週轉率(次)	5.52	4.90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日)	66.12	74.48
經常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6	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2.87	20.33
	(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4	1.42
	資產報酬率(%)	14.96	12.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	21.71	20.96
	酬率(%)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4.16	150.4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26.64	179.13
	純益率(%)	10.42	8.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41	17.48

	現金流量比率(%)	55.68	17.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25	11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8	(4.15)
任担庇	營運槓桿度	1.05	1.0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重編後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2,395,099 仟元及 1,673,799 仟元, 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6.40%和 5.10%。且 截至 104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932 件。

(2)研發成果

- 104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A.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SSD 控制晶片,支援下一世代快閃記憶體 提昇資料存取速度,及延長 SSD 產品生命週期。
- B. 開發高性能,低功耗之錯誤更正電路模組,以支援 3D 快閃記憶體。
- C.開發下一世代資料加解密電路模組,採用更安全的演算法,並提昇運算速度。
- D.整合 DSP+LDPC 模組於 eMMC 控制晶片,支援下一世代快閃記憶體,提昇資料速度,及延長 eMMC 產品生命週期。
- E.開發支援 eMMC5.2 最新規格的 eMMC 控制晶片。
- F.開發高效能 PCIE Gen3 PHY,在較低功耗下,可支援長距離高速傳輸。
- G.開發低功耗、高效能之精簡架構 SATA SSD。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5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0 快閃碟。
 - B.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C. 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D.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 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E.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
 - F.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 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更正後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十一人公子

監察人:

監察人:又東る

中華民國一 () 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〇五年是群聯電子再度續創佳績的一年,對於記憶體產業環境的諸多不確定因素及挑戰,群聯電子依然締造營收與獲利的新紀錄。民國一〇五年,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及金融市場震盪波動,亦影響了記憶體產業的整體需求,然而,群聯電子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全球市場,並在及時的時間提供及解決客戶需求,是群聯電子能夠在民國一〇五年表現優於其他同業的主要關鍵。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438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24.67 元,較一〇四年度大幅度提升。

民國一○五年,本公司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佔公司整體 營收的 24%,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1%,並積極開發 UFS 控制晶片,成為次世代高效 能嵌入式存储裝置的最佳選擇。研發團隊也持續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 更新更完整的產品陣容,邁向下一個主要的產業里程碑。

受惠於互聯網、智慧化應用市場帶動,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中心建置正快速推升 超高速固態硬碟 (SSD) 的滲透率進入快速成長階段,群聯電子在 SSD 應用市場,因 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包括有最新推出符合 PCIe Gen 3x2 NVMe 規格的控制晶片,為群聯公司積極搶攻主流應用裝置市場的領頭產品。在 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方面,由群聯電子和合作伙伴,合作推出採用群聯電子超高速 的 8 通道 PCIe Gen3x4 控制晶片等相關產品,以及雙方共同推出世界級優質的 U.2 SSD。在嵌入式應用方面,群聯電子作為世界上少數從 eMMC 轉向 UFS 的業界領導 公司,將持續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新的世代。推出支援 UFS2.1 的全新控制晶片, 此控制晶片特別搭配群聯電子自有技術, StrongECCTM 以及 CoProcessorTM 架構, 因此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更展現了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與 SSD 相近的效能表現。在 記憶卡方面,群聯公司發表最新符合 SD5.1 A1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 片,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超越目前業界 SD5.1 A1 標準的速度要求規格, 並支援更具競爭力 3D TLC Nand Flash,瞄準高儲存容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 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的攜帶式 SSD SU31,將可以透過現場模擬實境的效能實測展示 看到 SU31 卓越的性能表現。除此之外,全新的 iDUO Lightning 以及 C-Thru USB3.1 解決方案,讓用戶能在使用儲存裝置時也能同時對手機或移動設備充電。

展望今(一○六)年,雖然全球經濟情勢仍然動盪不安,但由於記憶體產業因缺貨而亟待上游供給料源廠商供貨,而使價格持續上揚;群聯公司除了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各類手持裝置開發嵌入式新一代高速 eMMC 及 UFS 控制晶片,另針對超薄筆電、工業電腦、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及物聯網等網路資料儲存等等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 SSD 系統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782,512 仟元, 較 104 年度 37,409,177 仟元, 增加 17.04%。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801,843 仟元,較 104 年度 3,896,693 仟元,增加 23.2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3,782,512	37,409,177	6,373,335	17.04%
營業毛利	9,263,738	7,627,464	1,636,274	21.45%
營業淨利	4,842,648	4,226,904	615,744	1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4,278	246,360	387,918	157.46%
稅後淨利	4,801,843	3,896,693	905,150	23.23%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08	27.69
別務結傳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7.81	1,255.03
	流動比率(%)	300.48	318.26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41.07	250.14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68.77	1,476.8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8	8.81
	平均收現日數(日)	38.50	41.43
	存貨週轉率(次)	6.59	5.52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日)	55.38	6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1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5	2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44
	資產報酬率(%)	15.91	14.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7	21.71
游乱从上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73	214.46
獲利能力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77.91	226.64
	純益率(%)	10.97	1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67	20.41
	現金流量比率(%)	66.87	55.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62	114.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0	10.18
 上 田 立	營運槓桿度	1.05	1.0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3,218,183 仟元及 2,395,099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7.35%和 6.40%。且截至 105 年度,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194 件。

2、研發成果:

105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開發更低功耗 MIPI Gear 3 PHY 作為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之主機介面
- (2)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0 快閃碟
- (3)開發支援高速、高書質、長時間連續錄影之 SD/microSD 卡
- (4)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5)開發省電技術,有效降低系統耗電量,以降低 SSD 等產品之功耗
- (6)開發高隨機讀寫效能的 SD/microSD 卡,可用於擴充手持裝置之內建 快閃記憶體容量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06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0 快閃碟
 - (2)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3)開發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4)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5)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
 - (6)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えをひ

監察人: 老女复

監察人: ()发展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08/10~105/08/10
買回區間價格	215.7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4,722,08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註:本次實際買回之庫藏股 300,000 股,已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為滅資基準日,業經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0670 號函核准滅資登記在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民國 102 年度

村 循 單位: 仟元 期末投資帳 嚴至本期止 面 價 值 投 資 收 545,498 \$ 133 (\$2,645)註 2 17,227 投資(損) 本 期 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自台灣接或間接 回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投資之 100.00 100.00 (USD 18,000) \$ 23,006 (USD 790) 576,780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炎 H \$ 台 羅出累積投 (USD 18,000) (USD 790) \$ 23,006 576,780 ④ 實收資本額一投資方式 7 7 合肥兆芯電 集成電路及条 576,780 子有限公司 統及電子產品 (USD 18,000) (USD 790) \$ 23,006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公司名稱 存儲設備、電子產品及其零 軟硬件的研 發、設計、生 產、銷售、技 術服務等相關 進出口及相關 配件之設計、 研發、批發、 業務 群鴻科技 有限公司 (深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校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599,786 \$599,786 \$13,798,935

註 1: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淨值之百分六十:22,998,225×60%=13,798,935。

註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 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 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潘健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 (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 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 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B 01 01 73 73

范有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額等 新台幣 新台 略 午 元	1 % 1 %		. 13	12	1 1 10)		31		11	31			17	11	8	i '	· 83	i.c	19	17	- 5	(2)	69		
單位:除婚與由職為於台幣 元年,係對台聯任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余	W.	1,043,438	903.461	361 941	12.01700	1,392	2,362,583	E	10,610	2,373,193			1,267,662		2,235,062	21,088	2,256,471	374481	1,492,893	1,00/2/4	(127,645_)	5,263,862	61,126		
	+ 1 %	2	6	16	1 2			43		11	43			10	11	21		21	en	21	7.4	' '	52	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金		\$ 799,750 1,691,222	2 385 749	191,349	ion/mov	92,464	6,143,191	33	10,160	6,153,417			1,467,273	99,166	3.016.551	23,367	3,082,101	429.879	2,980,919	5,410,736	(1,643)	8,024,695	246,053		
u l + + 11	双 華 翁 安 學 母	流動負債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鹿付素権及根款一脳像人(附注ニ 十)	原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原付幣得用(附註十七)	遇益所得稅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二一一	其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4、及4	(オペル)の3.3 現在收益(附は二及二十) 其他負債合計	负债合计	股東権益(附註二、三及十七)	申公司成業権益 股本一年股市第10 元・額定一 180,000 仟股: 参行一九十八年 ・・・・・・・・・・・・・・・・・・・・・・・・・・・・・・・・・・・・	146/2/ 什段・九十七半 126/766 仟段	预收股款	資本公務期票券行道信息	長期投資	員工処股權 資本公務合計	新國 國際 基分別外	未分配 國際	小房具等合可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750仟股	版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 NO E	**		2100	2150	2160	2286	2238	21XX	000	2880 28XX	2XXX		3110		3140	3210	3260	3271 32XX	3310	3350	YYCC	3420	34XX 361X	3610 3XXX		
K B A	11		32		18	2	17	6	2	822		ın	1 6		io i	ıo c		12	11	; '	11		"			11
ξ.	九十七年十二月余		\$ 2,439,836		1,392,083	140,087	32,754	708,010	150,198	0,110,0 121,930 6,310,372		398,438	45,356		388,000	391,868	16,074	1,870	68,783	- 0070	830,213		54,591	4,231	1,448	4,332
	+ 18		27	60	21	2	25	10	1	91		6	' e		60	7 -		9	- 10	, ,	, ro		1			11
	九十八年十二月今		\$ 3,938,774	461,604	3,041,263	281,945	3,518,702	1,384,858	163,486	310,951 13,143,457		402,549	29,953 432,502		364,478	286,886	16,778	778,122	93,329	24,230	712,705	!	80,147	1,830	1,798	3,741
	***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康政學維及格林一非關係人等額(幹	指 1 及 X)		其他金融資產(附頭二十) 存貨一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预估款项(附註十二) 选是所得税资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用) 今日 北京 (1944 - 十一)	其 6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多	the state of the s	从版本有里文章略具在一并说即《时往二及人》 表示是人》 長期投資合計	国定資産(附注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試驗的傷	なな技術	其他政備成本合計	说: 账卷扩饰 六	未完 1 衛 2 2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顶竹块简款 固定資產净額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及二十	Î	其色溶液 存出保鉛金(B註二十一) 海紧系络由海 — 東海魯 (B計 - B	を	大学的 有工作 并示规则 (1) 工作 (1) 其他前產合計

1291 1298 11XX

1190 1210 1260 1286

1150

1100

後附之門は係本合併財務線表之一部分。(指参盟勤業界信仰合金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直接機合)

100

\$ 7,698,181

100

\$14,424,1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98 47,985 3,741 55,354 \$14,424,165

\$ 7,698,181

會計主管:邱淑華





1480 1421

1501 1521 1545 1541 1681 1681 15X1 15X1

1671 1672 15XX 17XX 1820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	八	年 度	九	+ +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u>%</u>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25,19	9,007	101	\$1	19,415,846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9,771	1	_	127,21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93	,	100	1	19,288,628	
4610	服務收入		<u>2,478</u>		_	10,695	
4000	合 計	24,96	1,714	100	1	19,299,323	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						
3000	方及二十)	20,96	E 026	84	1	7 002 245	93
	7/2-1)	_20,90	3,026			17,983,245	93
5910	營業毛利	3,99	6,688	16		1,316,078	3 7
						,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29	7,405	1		201,870) 1
6200	管理費用	29	8,756	1		241,3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	5,347	4	_	418,890	
6000	合 計	1,58	1,508	6	_	862,159	5
6900	營業利益	2.41	5,180	10		453,919	2
0900	宫朱竹鱼		3,160	10	_	433,9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十)	3	9,2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6,064	-		3,420) -
7110	利息收入	;	3,636	-		26,6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		-	-		98,343	3 1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及二						
7 100	+)		8,545		_	72,061	
7100	合 計	7	7,487		_	200,4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額 %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 分換損失一淨額(附註 二) 7560 \$ 14,627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一淨額(附註二及九) 5,951 - 1,11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附註 二) \$ 14,627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一淨額(附註二及九) 5,951 - 1,11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二) \$ 14,627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失一淨額(附註二及 九) 5,951 - 1,11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一淨額(附註二及 九) 5,951 - 1,11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失一淨額(附註二及 九) 5,951 - 1,11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九) 5,951 - 1,118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7510 利息費用 4,145 - 756 -
7
T(O) Film to the limit to the l
7630 長期投資之減損損失
(附註二、八及九) 4,100 - 16,800 -
7880 其他 (附註二) 94 519
7500 合 計 <u>28,917</u> <u>-</u> <u>19,193</u> <u>-</u>
7900 稅前利益 2,463,750 10 635,18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nderline{\mathcal{L}}$) $\underline{215,762}$ $\underline{1}$ $\underline{53,642}$ $\underline{-}$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247,988</u> <u>9</u> <u>\$ 581,544</u> <u>3</u>
44 문 フ・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63,061 8 \$ 553,984 3
9602 少數股權 184,927 1 27,560 -
<u>\$ 2,247,988</u> <u>9</u> <u>\$ 581,544</u> <u>3</u>
代 碼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63 \$14.33 \$ 4.46 \$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11 \$13.86 \$ 4.37 \$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60
	ኞ
	中
	Œ
	Ŋε
	*2
	益其化
_	:0
業	標
	東權
	张
	泰
*	গা
	89
₩	
1	
+ 11	
E	精 保
ATTI AND	#
	⋖
展 6	*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	**		37.		-				÷		- 194		100		
11	表	*	1	·	*	4		**	8	*	股条据点	1 化项目	中 公	1	
55 40 1 E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1 H	放表(作股)	金 4 1 011 sn2	投収版本	表 1 767 063	4 帮 校 宜	第二部 第	\$ 1777.470	条 元 公 積	4 元 公 積 未 分 形 国 黎 4 235 243 4 4 1 007 1073	4 2 2 2 3 3 1 6	A 精模并测整数 4	が、	表 来 権 益 令 計 4.4 006 5.07	少 款 族 權	放果権益令計 45 5030163
77 - C-1 - 7 - 1 10-00	101,100	\$ TATTOME		\$ 1,707,70£		6	\$ 1/17 E/M/3	C#2*CC7 &	\$ 1,711,701.3	\$ 4,414,310	6	6	4,770,771		cornere e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债			,	,	,	,		139,238	(139,238)				,	,	
東上台湾一貫海	2,200	22,000							(22,000)	(22,000)					
東上にた一名を 歴史を記述一年第193677 元	20.086	098 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amma)
現金裁利一条股580912 元	-	· ·							(602,582)	(602,382)			(602,582)		(602.582)
董監革酬券	1								(13,484)	(13,484)			(13,484)	1	(13,484)
分配後條額	123,466	1,234,662		1,767,962	4,517		1,772,479	374,481	606'886	1,313,390			4,320,531	33,566	4,354,097
未接棒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期															
至载					16,571		16,571						16,571		16,571
現金增資一卷股 128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六月 十六日	1,200	12,000		141,600			141,600	•		٠	,		153,600		153,600
现金增資一卷股 16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2,100	21,000		325,500			325,500						346,500		346,500
買回庫藏股—50仟股	•	•	•	,	•	•	,	•	•	,	•	(127,645)	(127,645)	•	(127,645)
認列員工巡股權酬券成本						321	321					٠	321		32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統益									553,984	533,984			553,984	27,560	581,54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6,766	1,267,662	٠	2,235,062	21,088	321	2,256,471	374,481	1,492,893	1,867,374		(127,645)	5,263,862	61,126	5,324,98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77.308	75 308)						
股票股利-等股 0.89508 元 现金股利-等股 2.83442 元	12,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380,000)		(380,000)
分配後條額	138,766	1,387,662		2,235,062	21,088	321	2,256,471	429,879	937,495	1,367,374		(127,645)	4,883,862	61,126	4,944,988
未接棒股比例認列機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權益調 整數					2,279		2,279						2,279		2,779
員工紅利一股票	199	6,611	,	106,389		,	106,389			,			113,000		113,000
現金増資一毎股 53 元・増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二月 十八日	1,700	17,000		73,100			73,100						90,100		90,100
現金增資一華股 1175 元,增資基準自為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2,600	26,000	,	602,000	•	•	602,000	•	•	•	•	•	000′899	•	658,000
認列員工總股權酬券成本	•	٠	٠	٠	٠	41,862	41,862		•		٠	٠	41,862	•	41,862
庫藏胚轉線予員工	•			٠	٠	٠	٠		(19,637)	(19,637)		127,645	108,008		108,008
預收晚款一員工總股權	٠		991'99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991'99	٠	99,16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٠		•	٠					(1,643)		(1,643)		(1,643)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統益									2,063,061	2,063,061			2,063,061	184,927	2,247,9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頼	146.727	\$ 1.467,273	\$ 66,166	\$ 3,016,551	\$ 23.367	\$ 42.183	\$ 3,082,101	\$ 429.879	\$ 2,980,919	\$ 3.410,798	(\$ 1.643)	99	\$ 8,024,695	\$ 246,053	\$ 8270.748
* * * * * * * * * * * * * * * * * * *			新 磅	(請李周勒書 經理人:歐陽志光	検	左 岩	法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等等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	5分。1.十一日會計師查	被	**					
STOR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					R S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八年度	九一	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9	\$ 2,247,988	\$	581,544
調整項目:				
攤 銷		55,552		55,0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220		321
折 舊		40,517		40,8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39,217)		2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83		-
遞延所得稅	(15,030)		19,866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				
數)	(10,257)	(38,81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002	(18,4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951		1,1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290	(5,536)
長期投資之減損損失		4,100		16,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365)		75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4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461,6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2,423)		442,590
其他金融資產	(3,927)	(31,404)
存 貨	(2,203,618)		633,781
其他流動資產	(865,869)	(506,7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0,072	(818,424)
應付所得稅		191,339	(114,859)
應付費用		733,716		156,771
其他流動負債		38,170	(9,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_	591	(_	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9,581	_	406,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1,090		2,134
無形資產增加	(81,108)	(35,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3,353)	(\$ 140,138)
購置固定資產	(42,769)	(340,44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33,92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65	1,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97)	(10,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1	2,4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22	4,59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78	(465,0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9,750	-
現金增資	748,100	5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380,000)	(602,582)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0,650	-
預收股款一員工認股權	66,166	_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	353
買回庫藏股票	-	(127,64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73,4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4,379	(303,258)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98,938	(361,760)
年初現金餘額	2,439,836	2,801,596
年底現金餘額	<u>\$3,938,774</u>	<u>\$2,439,8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4,068 \$ 39,449	\$ 756 \$ 149,492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流	\$ 44,722	\$ 337,692
動負債)	(1,953)	2,750
購置固定資產	\$ 42,769	\$ 340,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 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 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 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 (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 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 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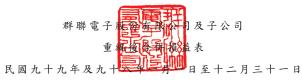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ভ - %	ш ! +	
推會		
幸	民國九 十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1	· 章	6 12 16	1		43		10	21	21 24		37 2 35	100	
1+ * \ + +		\$ 799,750 1,691,222 2,385,749	191,349 982,657 - 92,464 6,143,191	66 10,160 10,226	6,153,417		1,467,273	3,016,551 23,367 42,183 3,082,101	429,879 - 2,980,919 3,410,798	(1,643)	8,024,695 246,053 8,270,748	\$ 14,424,165	
1 +	%	7 8 16	1 6	11	39		12	21 - 21 - 21	22 26	' ' '	59	100	
4 + 4 + 1 日		\$ 1,106,940 1,168,664 2,460,924	160,415 825,059 4,658 113,489 5,840,149	196 9,975 10,171	5,850,320		1,770,788	3,112,044 23,466 86,670 3,222,180	636,185 1,643 3,256,071 3,893,899	(8,460) (6,432)	8884,221 231,172 9,115,393	\$ 14,965,713	**
	員債及股東權益	海別債款(附註十四及ニニ) 超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票據及帳款-期關係人	應分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應分開而 (附註十八) 認此所得數(所註二及十六) 其 所 其 所 於 過數原合計	其化负债 存入保证金 选证收益(例註二及二一) 其化负债合計	資金合計 原表書寫 (全注-及十入) 年分司版表書詞 服本-年版由第 10 元・ 施定-九	+ 九年 230,000 仟殿・九十八年 180,000 仟殿・春行一九十九年 177,078 仟殿・九十八年 146,727	仟股 预收股本 ※まか非	第十名	保留 整像	版東推進共佈項目 金融高品本實现組益 黑積換算網整整 即會維出住企品目合計	母公司股票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票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分。 1十一日母\$P\$精緻中) 中\$H\$。原致静
		27 2100 2140 3 2150	21 2160 2 2286 - 2286 25 228 10	1 2820 - 2820 291 2880	2XXX	3110	3 3140	2 3210 1 3260 - 3271 32XX	1 5 330 - 330 - 330 330	3450 1 3420 34XX	361X 3610 3XXX	11 SI	の文記は徐本今年以際教表之一部今會は60年第8年の回一○五年と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簽	64	7 71	5								100	金金は金金の金は金は金がは金金の金がは金がは
1 + * < + *		\$ 3,938,774	3,041,263 281,945 36,681 3,518,702 1,384,858	163,486 5,193 310,951 13,143,457	402,549	29,953 432,502	364,478	286,886 108,135 16,778 1,845	778,122 93,329 684,793 24,230 3,682	712,705	1,830	55,354 \$ 14,424,165	(请参阅勤業眾信職 經理人:歐陽志光
1 +	%	33	17 2 - 21 6	1 91	es '		6	1 1 2 1	9 10 ' '	Ω T		1) # #
4 + 4		\$ 5,812,830	2,596,052 344,947 8,504 3,162,487 934,925	82,964 5,741 222,510 13,583,972	455,489	28,668 515,697	375,235	320,225 118,921 17,377 2,799	899,652 110,517 729,135 - 4,080	81,158	2,293 3,070 43,695	51,671	
	是 班	(北勢原金) (內住四) 公平價值變勢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等/ (內住上及五) 事以 6 中日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在大路车大路车,于照中大路车、1000年 及大路车大路车、1000年 海水路车、1000年 市场市场市场,1000年 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	站处所存款资差一派助《附注一次十分》 今限的资產一流動(附注二二) 其 他 流動資產合計	水陽投資 茶種 並沒之 水 幣 版 編 收 第 (附 は	及九) 長期投資合計	因次資産(附は1、十一、11一及111) 十 対 + 14 * 20 * 4 * 1 * 1 * 20 * 4 * 1 * 20 * 4 * 1 * 20 * 4 * 1 * 20 * 20 * 4 * 1 * 20 * 20 * 4 * 1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5 一分 5 一分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減: 原基本の計 ・ 所基本の計 本 2 本 2 本 2 本 2 本 2 本 2 本 2 本 2 本 2 本 2	国况背高冷骤 無形資產(附註1、十一、1-及1-三)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成為保養股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成為內養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與別議一非流動(附註二人) 2.4.4.2.2.2.2.2.2.2.2.2.2.2.2.2.2.2.2.2	共化(丙环一人人十五) 其化资盈合计 资 產 總 计	· 本 · · · · · · · · · · · · · · · · · ·
	*	1310	1150 1190 1210 1260	1291 1298 11XX	1421 1450 1480	-60-	1501	1521 1545 1561 1681	15X9 15X9 1671	15XX 17XX	1820 1860 1887	18 XX 18 XX 1 XX 1 XX 1 XX 1 XX 1 XX 1	*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	九年度	九十八	.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u>九 十 八</u>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			
4110	銷貨收入	\$31,621,43	12 101	\$25,199,007	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04,80	<u>1</u>	259,77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416,60	9 100	24,939,236	100
4610	服務收入	63,05	<u>-</u>	22,478	<u>-</u>
4000	合 計	31,479,66	51 100	24,961,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				
	七及二一)	28,215,53	<u>90</u>	20,965,026	84
F010	乾 址 1 11	2.264.46	10	2 00 ((00	
5910	營業毛利	<u>3,264,13</u>	<u>10</u>	3,996,688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294,00)4 1	297,405	5 1
6200	管理費用	216,74		298,7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42		985,347	
6000	合 計	1,306,17	_	1,581,508	
6900	營業利益	1,957,95	<u>6</u>	2,415,18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3	- 30	3,6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	註二及二一)	36	-	39,242	!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九		_		
= 100	及二一)	20,33		34,609	
7100	合 計	25,32	<u>-</u>	77,487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	九	年	度	九	+	八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ó	金		額	Ç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	\$	107,	364		-	\$	14	,627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一淨額(附註二及										
	+)		12,	370		-		5	,951		-
7510	利息費用		7,	642		-		4	,145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										
	九)		6,	767		-		4	,100		-
7880	其他(附註二)			<u>179</u>		_=	_		94	_	<u> </u>
7500	合 計		134,	<u> 322</u>		_=	_	28	<u>,917</u>	_	<u> </u>
7900	稅前利益		1,848,	961		6		2,463	,750		10
0110	必用 (n) + - 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六)		252	271		1		215	7(2		1
	7.)		353,	<u> 2/1</u>	_	1		215	<u>,762</u>	_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Ф	1,495,	600		5	Ф	2,247	088		9
9000	D 171 05 00 m	Φ	1,490,	090	=	<u>J</u>	Φ	<u> </u>	,900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15,	723		5	\$	2,063	061		8
9602	少數股權	(033)		_	Ψ		,927		1
	2 3000	\$	1,495,			5	\$	2,247			9
		-			_	_				=	
化证		163	_	¥ 10		14.	143		半 1 2		44
代碼	台 NR あ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di-	10.50	,	† 0 <i>E</i> ′	7	фа	12.02		ф 11 С	14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_	10.53	-	8.5	_		13.02		\$11.9	_
9850	神梓	5	10.21	È	\$ 8.3	T	3 .	12.60		\$11.5	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 告)

董事長:潘健成







10	l
	52
	n
	19
	1
*	10
	79
	4
	68
4	
m ·	
1 + wl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495,690	\$2,247,98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83,908	(15,030)
攤 銷	54,034	55,5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487	49,220
折舊	44,027	40,5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一淨額	12,370	5,95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9,421	5,290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7,912)	7,0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67	4,10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184	24,38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339)	(39,21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281	-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		
現數)	-	(10,2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58,592	(461,6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3,607	(1,822,423)
其他金融資產	28,438	(3,927)
存 貨	596,882	(2,203,618)
其他流動資產	559,788	(865,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5,389)	2,130,072
應付所得稅	(30,934)	191,339
應付費用	(158,076)	733,716
其他流動負債	3,899	38,170
預付退休金	1,128	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6,853	109,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0,000)	(43,353)
購置固定資產	(62,383)	(42,7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55,299)	(\$ 81,108)
無心 員 左 省 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40,000)	(ψ 01,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35)	(3,297)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81	1,12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553	33,9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79	171,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2,4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5)	16,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559)	54,978
权 月 伯 助 之 伊 坑 並 加 (山) 八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37,587)	(380,000)
短期借款增加	307,190	799,7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807	-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12,246	66,166
少數股權減少	5,15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287)
現金增資	-	748,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0,6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5,062)	1,334,37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9,824	
現金淨增加數	1,874,056	1,498,938
年初現金餘額	3,938,774	2,439,836
年底現金餘額	<u>\$5,812,830</u>	<u>\$3,938,7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7,286 \$ 300,297	\$ 4,068 \$ 39,449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	\$ 65,435	\$ 44,722
債) 購置固定資產	(3,052) \$62,383	(1,953) \$ 42,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

董事長:潘健成

告) 經理人:歐陽志光 大學 會計主管:邱淑華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 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 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潘健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 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 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股權,並更名為 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 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 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0 4	
701	
藥	
≪	
献 故	
×	
alast 1	700
で + で	9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日 日 一 十 二 日 日 十 次 十 十 次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单位:除毒聚面额為新台幣 元外,徐新台幣仟元	1 +	R	7	90 <u>Y</u>	1 1	9	,	-	36			· '[1	39					12	1	21	i '		1	71	4		8	9		1	18	£ (7 59	1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	\$\ldots	\$ 1,106,940	1,168,664	160,415	825,059	4,658	113,489	5,840,149		196	9,975	10,171	5,850,320					1,770,788	12,246	3.112.044	23,466	86,670		3,222,180	636,185	1,643	3,256,071	3,893,899	(6.432)	(8,460)	(14,892)	8,884,221	9.115.393				\$ 14,965,713
	1 +	æ	2	10	2 2	œ	,	1	37			· ·]	1	37					10	1	18			1	18	4		28	37		1	18	9	69				100
	〇〇年十二月	*	\$ 302,750	1,826,037	382,970	1,381,284		53,092	6,686,175		300	2007	206	6,686,381					1,787,532	3,779	3,220,972	10,373	53,975	16	3,285,336	787,757	14,892	4,931,505	5,734,154	(4.912)	(1,831)	(6,743)	10,804,058	11.304.796				\$ 17,991,177
1	1	員債及股票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悉仁宗葆及牧牧一并服徐人 由仁孝故曰弟书一即体 1 (94111一)	為五 年韓人 (K)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并	本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化贝债 点、保持令	行べいの 選及收益(附は二及二一)	其他负债合计	負債合計	2	版条権 益(西は一久十八) 中心出印申益3	サなら収水准量 股本一毎股面額 10 元・額定230,000	仟展:發行:一00年178,753仟展。	九十九年177,078 仟股	损收股本管本公権	・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限權	□本公指令計 為因 B 卷	京 日 日 日 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华 別 脚 像 公 衛	未分配阻除	医多种 建二苯基甲基	《水本量子记入日 原養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本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ロハリ おいまいまい	本公司既果権由令に 心勢問道	ノギル作物を指数を対				负债及股東權益總計
	•	次	2100	3 23 49	2160	2170	2286	2298	21XX		0000	2880	28XX	2XXX			3110			3140	32.10	3260	3271	3280	32XX	3310	3320	3350	35AA	3420	3450	34XX	361X	3XXX				
	+	æ	39	e	,	17	2		21	9 1	-	- 2	91		ю			1	3		65	, ,	2	1		9	1	ın		ı		-		,			11	100
ī .	十九年十二	·	\$ 5,812,830	403.012	270/COL	2,596,052	344,947	8,504	3,162,487	934,925	82,964	232,510	13,583,972		455,489	21 540	04040	28,668	515,697		375.235	5,095	320,225	118,921	17,377	839,652	110,517	729,135	- 000 P	733,215		81,158		2.203	3,070	43,695	2,613	\$ 14,965,713
	日十二日	R	39	е	3	19	4		20	m +	1	- 2	91		1			1	2		et	, ,	2	1		9	1	ro e	7	1		1				,	11	100
	004+1	※	\$ 6,982,877	299 855	000,000	3,359,441	772,942	26,305	3,615,975	567,738	67,263	321,543	16,277,962		161,748	000,c1	606	131,374	309,091		505,235	18,695	320,225	139,648	7,808	994,084	133,613	860,471	395,550	1.260,032		76,035		543	9,672	45,413	12,429	\$ 17,991,177
	1	代 場 資 法		1310 公平價值變勁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勁 (附註: 8 5)	1140					紫红铁道 (医精十川)	1286 越基所等教育產一級數(取註二及十六) 1281 今日數第4(四廿一)	1298 共 色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	1421 株権益法之長期股権投資(附は二及十) 4.55 たいに かいが が (いなーまし)	14Z2 规约权期效果款(四种一条况) 14Z0 佛代史鲁本斯等第一世故籍(四种一章))		九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一一五十、十二五十)		上上		1545 執機收備	1301 建公装备 1301 共华拉希		城		16/1 未光工程 1673 お仕む体材	15XX 加水 15XX 国外沿岸 15XX 国外沿岸 15XX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特別者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 產 槐 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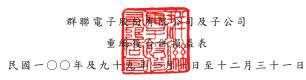








董事長:海健成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 0 0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32,256,161	101	\$ 31,621,41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439,712	1	204,80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816,449	100	31,416,609	100
4610	服務收入	50,573	-	63,052	
4000	合 計	31,867,022	100	31,47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七及				
3000	二一)	26,881,060	85	28,215,531	90
	—)	20,001,000	65		
5910	營業毛利	4,985,962	<u>15</u>	3,264,130	10
	No alle alle and Control of Control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442,559	1	294,004	1
6200	管理費用	322,235	1	216,7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5,084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795,422	2
6000	合 計	1,949,878	6	1,306,175	4
6900	營業利益	3,036,084	9	1,957,95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	228,780	1	-	_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附註五、八及九)	16,935	_	311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			
	註二及二一)	9,836	-	366	-
7110	利息收入	9,298	-	4,630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及二				
	-)	42,898		20,021	
7100	合 計	307,747	1	25,328	

(接次頁)

		_	0 0	年 度	九	+	九	年 月	芰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一淨額(附註二及								
	+)	\$	34,555	-	\$	12	,370	-	
7510	利息費用		4,825	-		7	,642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								
	九)		8,752	-		6	,7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		-	-		107	,364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11,190				179		
7500	合 計		59,322			134	,322		
7900	稅前利益		3,284,509	10		1,848	,961	6	
04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200 545				254		
	六)	_	398,545	1		353	,27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ф	2.005.074	0	ф	1 405	(00	_	
9600	合併總純益	<u> </u>	2,885,964	9	\$	1,495	,690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16,398	8	\$	1,515	723	5	
9602	少數股權	Ψ	269,566	1	ψ (,	,033)	_	
J002	ン安へ及作	\$	2,885,964	9	\$	1,495		5	
		Ψ	2,000,701		Ψ	1,170	,07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7	前 稅	1	乡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5	\$14.68	\$	10.53		\$ 8.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_		\$14.37	_	10.21		\$ 8.31	
		_			_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4			7		プレクロデル		٠			2		×		
No. No.		R R (ff R) 16.27	4 # # # # # # # # # # # # # # # # # # #	S 66,166		A R R T	F I IS R R		III S	æ	# N A # S # S	A S SC E B \$ 2981919	# =			年からRを確認を対 5 8/034/695	2 th th th	R & H A O
No. 10.00 No.																		
100 100	- 1 cont.									200,300	1,643	(200,300)						
March Marc	R 4.9864.8	CAP(CP	20000					1	1	1		(28286)	(737.80)		1	(26.96)		(70,36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6,230	1,762,308	66,166	3,016,561	23.367	42,183		3,082,101	636,185	1,643	1,740,348	2,508,176	(1,643)		7,287,108	246,053	7,533,161
No. 1.444.4. 1. 1. 1. 1. 1. 1.	化投资公司股份 變動之權益調整數					8			8							8		8
1. 1. 1. 1. 1. 1. 1. 1.	2株列版本一華版 123.1 元·培育基準 五十一日	83	8,325	(96,166)	160,791				160,791									
1	寸解成一番版 1231 元・増算基準日本 F 日	Si.	2,925		36.00				38/200							31,083		31,083
1	行标及一备股 1231 元·培货基单日為 十日	R			2,362				2,362							2,462		2,402
1	+件単株-21,000 株・毎.株 123.1 元:: : 100 元・建資基準日為七十五年十月三																	
The control of the	4	e ·	R .	. 900 61	3,882				3,862							4,302		4,362
The control of the	25 93 月 工公股 植树带 成本						44,487		44,480							44,480		44,487
	Ti ti														(8/460)	8460)		(8,460)
The color	序學長期投資檢算調整數													(4289)		(4,789)		(478)
This continue can be a conti	26.6.14											1,515,723	1,515,723			1,515,723	(20002)	1,495,690
This continue with the continue within the continue with the continue with the continue with the co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152	5.152
The control of the	1.十一日条額	177,078	1,771,788	12,246	3,112,044	23,466	0.29'98		3,222,180	636,185	1,683	3,256,071	3,893,899	(6,832)	(8,460)	8,884,221	231,172	9,115,393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9 46. 18 19 4. 3 448 86 7c.									151,572	13,289	(151,572) (13,289)						
44		177,078	1,771,788	12,246	3,112,044	23,466	86,670		3,222,180	780,750	14,892	2,315,107	3,117,756	(6,832)	(8,460)	8,108,078	231,172	8,339,250
1	致投资公司股份 坚约之相当明整数					5,060			5,080							5,060		5,060
1	子轉物製項目					(18,159)			(18,153)							(18,153)		(18,153)
131 136 (a) (2数轉列版本一華版 100 元·增貨基準日 三日	8	ß	(8,730)	5,175				8,178									
13 12 13 13 14 15 15 13 13 13 13 13 13	故轉列收本一等及29 元·增资基本日為 3	72	2,240	(989)	7,712		(3,656)		4.256									
1	行单报一场报 29 元、增货各非出与一〇	178	1,750		(1025		(2,700)		3335							5/075		5,075
13	时年版一卷版 547 九·增算基本日為一	166	016%		75,089		(30,531)		94,28							54,318		54,338
84	HF科技	12	230		792		(92)		229							299		299
24 230	行於服一場限 54.7 元·培育基準日為一	18	2		(/40)		(27/02)		3,778							4,622		4,622
(42) (42) (43) (43) (44) (45) (45) (45) (45) (45) (45) (45	行前服一場股 382 元、增済基準目為一	R	Ē		80.6		(417)		169							761		792
1,000 1,00	2付米級一場級 53.2 元·培育基本日為一 1	g	526		29879		(2,970)		3,917							2007		4,922
	#1			3,279												3,779		3,779
	务成本						10,492		10,492							10,492		10,492
. (c) (c) (c)							(16)	92										
. (S) . (S)	20														62919	629)9		629'9
266,399 2,655,99	可整化													1,520		1,530		1,530
	14. 益	1	1	1	1	1	1	1				2616.988	2616198			0.614.000	Act and	2 0000 0000



按理人:取得各先

李林女子:郑林孝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合併總純益	\$2,885,964	\$1,495,690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103,501	9,42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229	6,184
粪 銷	50,499	54,034
折舊	44,133	44,0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一淨額	34,555	12,37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0,417	(7,912)
處分投資淨利益—淨額	(20,22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92	44,48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		
收益實現數)	(9,836)	(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52	6,767
遞延所得稅	5,771	83,90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155,655)	58,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0,030)	573,607
其他金融資產	(17,801)	28,438
存 貨	(556,989)	596,882
其他流動資產	278,154	559,7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491	(915,389)
應付所得稅	222,555	(30,934)
應付費用	556,225	(158,076)
其他流動負債	(59,421)	3,899
遞延費用	(11,337)	-
預付退休金	1,521	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5,965	2,466,853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72,323)	(\$ 62,3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1,90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536)	(70,000)
無形資產增加	(45,376)	(55,2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628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327)	(8,0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増加)	1,750	(1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8	1,47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88)	4,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207</u>)	(<u>227,5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4,190)	307,190
發放現金股利	(776,143)	(737,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255	37,807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3,779	12,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30
少數股權減少		5,1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6,289</u>)	(<u>375,062</u>)
匯率影響數	1,578	_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824
現金淨增加數	1,170,047	1,874,056
年初現金餘額	5,812,830	3,938,774
年底現金餘額	<u>\$6,982,877</u>	<u>\$5,812,8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109</u>	<u>\$ 7,286</u>
支付所得稅	<u>\$ 171,557</u>	\$ 300,297

	一○○年度	九十 九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71,347	\$ 65,435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	э 3/1,34/	Ф 65,433
流動負債)	976	(3,052)
購置固定資產	<u>\$ 572,323</u>	\$ 62,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

董事長:潘健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 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 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股權,並更 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五年第二季各期 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 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 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3 K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 % 2 10 15 2 8 00年十二月三 6,743) 1,826,037 302,750 1,381,284 53,092 6,686,175 500,738 382,970 10,373 53,975 14,892 4,931,505 5,734,154 4,912 6,686,381 3,220,972 3,285,336 787,757 2 2 8 8 8 ○ - 年十二月三十一 額 % 12,315,422 1,458,386 6,113,902 6,001 1,541,607 261,360 443,892 1,818 6,743 3,326,030 10,010 3,343,706 1,049,399 12 限本---・ ・ ・ が定 230,000 イ展: 存行: ー の ー 年 180,162 仟 超期借款(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一)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金融商品本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存入保證金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00年178,753 仟股 股東権益(附は二及十八) 股票發行道價 法定監除公積 特別監除公積 鳥付費用(附注十八) 未分配盈餘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预收股本 負債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異餘 少數股權 # 身 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2140 2150 2160 2170 2280 21XX 2810 2820 28XX 3210 3260 3271 3280 32XX 320 320 330 330 2420 2420 2420 2610 2610 3110 3,359,441 772,942 202,418 145,430 161,748 15,000 994,084 133,613 860,471 395,550 505,235 18,695 320,225 139,648 6,982,877 567,738 131,374 4,011 1,260,032 76,035 68,057 + # 0 18 19 19 19 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 49 336,211 140,236 2,900,541 107,445 148,904 1,565,123 173,106 1,392,017 18,695 837,742 171,167 833 21,125 43,560 90,562 13,672 83,043 9,033,052 1,405,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 應收票據及根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遇延所得犯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三及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一)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一) 存貨(附註二及七) 预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九) 国定資産(附は二、十一及二一) 受限制資産(附はニニ) 預付款項(附注十三)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化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合計 (附注二及五) 現金 (附註四) 成本合計 減:累積折舊 右 预付设備款 存出保證金 未完工程 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 6 1140 1150 1190 1210 1286 1298 1139 1820 1860 1887 1421 1425 1450 1480 14XX 1501 1511 1521 1521 1545 1561 1681 1681 15X1 15X1 1671 1888



100

\$ 17,991,177

100

\$ 18,291,408

负债及股束權益總計

\$ 17,991,17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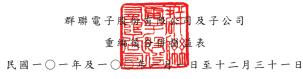
3 18,291,408

會計主管:邱汝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指參閱數案限信聯合會計部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部查核報告)

超理人:歐陽志光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金 名	頁 %
	x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32,098,111 101 \$ 32,256,16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05,043 1 439,71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793,068 100 31,816,449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9,322</u> <u>- 50,573</u>	- 100
4000 合 計 31,852,390 100 31,867,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	
=-) $26,700,965$ 84 $26,881,060$	85
5910 營業毛利 5,151,425 16 4,985,962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592,594 2 442,559	1
6200 管理費用 359,089 1 322,2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421 4 1,185,084	4
6000 合 計 <u>2,174,104</u> <u>7</u> <u>1,949,878</u>	6
6900 營業利益 2,977,321 9 3,036,08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附註五、八及九) 21,081 - 16,935	-
7110 利息收入 16,411 - 9,298	-
7220 股利收入(附註二) 5,706 - 1,48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一淨	
額 (附註二) 5,407	-
註二及二一) 3,411 - 9,836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附註	-
7100 尤供利益一序領(附註 二) 228,780	1
7480 其他 (附註二)	-
7100 合 計 77,976 - 307,747	1

代 碼		金	0	一額	年 度	金	0	○ 額	年 %	度
75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一淨額(附註二及 十)	\$	75	.330		\$	34	,55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Ψ	ŕ		_	Ψ	34	,000		_
7630	二)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		71,	.498	-			-		-
	及十)		,	.443	-			,752		-
7510	利息費用		2,	.853	-			,825		-
7880	其他 (附註二)	_	4.00	<u>2</u>		_		<u>,190</u>	_	<u>-</u>
7500	合 計	_	160,	,126		_	59	,322	_	<u> </u>
7900	稅前利益		2,895,	.171	9		3,284	,509	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六)	_	404,	.346	1	_	398	<u>,545</u>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2,490,	.825	8	<u>\$</u>	2,885	<u>,964</u>	_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95	384	9	\$	2,616	,398		8
9602	少數股權	(204	.559)	(1)			,566		1
		\$	2,490,	.825	8′	\$	2,885	,964		9
代 碼	后 BR 历 &人 (Ru ++	稅	肩	前 稅	後	稅	Ī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d	17.06	d	11E 00	ф	1675		†11 <i>/</i>	2
9750 9850	基本母 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_	17.06	_	\$15.00 \$14.77	_	16.75	_	\$14.68 \$14.2'	
9000	神梓	<u> </u>	16.79	ğ	§14.77	<u>D</u>	16.40	à	\$14.3 ⁷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The control of the						≈, ≅		温温	+ + + + + + + + + + + + + + + + + + +	92							章 《 · · · · · · · · ·	革位: 郑 華 政治 抗 郑 雅 台 : 元 本 · 徐 宋 台 帝 年
	(24) m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 (#R)	30.02	4 M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9 年別皇徐公楊 5 168	A 9 12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数 条 報 当 系 数 株 正 系 数 株 正 三 数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其 化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 21	4	2 4
	2. 1995年					a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151,572	13,249	(151,572) (15,249)			(coath			
Control cont	全配後收額	177,078	1,770,788	12,246	3,112,014	23,466	86,670		3,222,180	787,757	14,892	2,315,107	3,117,756	(6432)	(8,460)	, "	ļ	8,339,250
	脉络 股比例 認利 複股 資公 司股份股份之權 這個 整數			٠	٠	900'5		٠	5,060			٠	٠			5,060	٠	5,060
Part	易長期股份 投資 计转相隔项目			٠	٠	(B,153)	٠	٠	(8,153)				٠		٠	(18,153)		(18,153
	工站稅僱捐收稅收收收利稅本一每股100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一月三日	88	Si Si	(8,730)	5,175				5,175									
	工站段鐵頭收錢收轉列股本一每股29 元。增資基本日為一〇〇年一月三日	224	2,340	(967/9)	7,712		3,456)		4,256			٠		٠	٠	٠	٠	٠
Contract	工行使認收嚴條行訴從一場股29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173	1,750		6,025		(2700)	٠	3,325				٠			5,075		5,075
	工行後試験離發行訴疑一每股54.7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166	016'6		75,049		(30,751)		44,298							54,208		54,308
	工行後認股嚴條行訴院一每股29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八日	23	230		792		(382)		487							299		299
	工行後結該權務行訴院一場級54.7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八日	85	814		6,400		(2622)		3,778							4,622		4,622
1.00 1.00	工行使認該權發行訴較一導致28.2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年十月五日	22	å		806		(417)		49.1							761		761
1.000 1.00	工行後認收嚴條行訴收一每股53.2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92	925	•	6,867		(2870)	•	3,997			٠		٠		4,922		4,922
	5.55 股前到 化股本			3,779												3,779		3,779
	4 算工監股 蘇酚 學成本						10,492		10,492							10,492		10,492
1200 1200	长枕 員工訪 稅棄						(91)	16										
1.25	4所 44 米 明 4														6,629	6,629		679'9
	5-长陽校資鐵洋 開整數													1,520		1,520		1,520
1787 1787	○年度合併總統並	1	1		1	1	1	1	1	1	1	2,616,398	2,616,398	1		2,616,398	269,566	2,885,964
1995年 19	○○奉十二月三十一日祭職	178,753	1,787,532	3,779	3,230,972	10,373	53,975	16	3,285,336	787,757	14,892	4,931,505	5,734,154	(4912)	(1,831)		500,738	11,304,796
	○○專業監練分配 海深監察分離 同應轉移的監修分離 現金裁判一每股695189元									261,642	8,149)	(261,642) 8,149 (1,239,494)	. (1,259,494)			(M8/62/1		(,1,259,494
	分配後续額	178,753	1,787,532	3,779	3,230,972	10,373	53,975	16	3,285,336	1,049,399	6,743	3,418,518	4,474,660	(4912)	(1,831)	9,514,564	500,738	10,045,303
	- 認致維強收收收收 利股本一每股 28.2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	18	180	(307)	909		(278)		352									
	-1監股維持收股款保付折股-每股532元,增資基本日為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	62	615	3,272.)	4,565		(8061)		2,657									
	4.行後巡股權條行折股一每股53.2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189	11,890		89'649		(38284)		51,365							63,255		63,255
	-行後巡股權條行折股一每股53.2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年八月一日	7	9		539		(227)		17.5							212		212
1	二分後巡股權條分析股一每股51.5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136	1,365		0666		(4275)		5,665							7,030		7,030
1909 1909	二路 陸横頭 化胶 状		٠	190'6			٠	•		٠		٠		٠		9051		9,051
1486 1486	·月本點股權酬券成本						1,069		1,089							1,069		1,069
181 181	各長炮稅權投資沖終相隔科目					(2,885)			(2,885)							(2,885 ;		2,885
1 1 1 1 1 1 1 1 1 1	计内 吊水寶 現績 益														1,831	1,831		1,831
1	水坑 肾工结 稅條						(162)	162										
100 100	等長 防投資 抽算 調整 戴													(680)		(4,089		(680')
THE THE PROOF AND A THE PROOF	○一年度合併總統員				1	1	1		1	1		2,695,384	2,695,384			2.005,384	(204.859)	2.490.825
使 《金额型的金融电池》十二次为本列D)·图式要求有金融的全部的大型图式的全部的一个显示。 《金额型的金融的电池》:"以为本列D)·图式要求有金融的全部的主义,是是一个企业,不是一个企业,	一年十十二二十十二二条登	180,162	5 1.801.622	150'6 \$		2,488	8 10010 8 N 2 N 15 %	17.8	ull)	5 1040300	5 6.743	\$ 6,113,902	\$ 7,170,044	(1006 5)	u d	\$ 12,315,422	296,179	\$ 12,611,60
	* 长: 李 俊 成			16.10	- 42 43	李 四 8 年 共 4 年	今會計學者數	81 0 1 81	2	會計解查核報告	# # # T	* * * * * * * * * * * * * * * * * * *	DUL HE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490,825	\$2,885,964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5,330	34,555
折舊	65,592	44,133
攤 銷	74,407	50,499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417	58,229
提列備抵呆帳	42,387	30,417
遞延所得稅	(18,230)	5,7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43	8,7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		
收益實現數)	(3,411)	(9,83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69)	(20,2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9	10,49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74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712)	103,5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44,190	(155,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0,036	(1,280,030)
其他金融資產	62,182	(17,801)
存 貨	744,146	(556,989)
其他流動資產	468,327	278,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5,663)	936,491
應付所得稅	60,922	222,555
應付費用	160,323	556,225
其他流動負債	39,578	(59,421)
遞延費用	-	(11,337)
預付退休金	2,428	1,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3,591	3,115,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5,581)	(572,323)
無形資產增加	(70,078)	(45,376)

	一 ○ 一 年 度	一○○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526)	(\$ 13,3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396	241,90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165)	(1,1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88)	(75,5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13	2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46	37,6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1,75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u>15,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473)	(441,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59,494)	(776,1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497	70,255
短期借款減少	(41,390)	(804,190)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9,051	3,7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1,221,280)	(<u>1,506,289</u>)
匯率影響數	(3,663)	1,578
現金淨增加數	2,050,175	1,170,047
年初現金餘額	6,982,877	5,812,830
年底現金餘額	<u>\$9,033,052</u>	<u>\$6,982,8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2,844 \$ 361,258	\$ 5,109 \$ 171,557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購置固定資產	\$ 213,625 1,956 \$ 215,581	\$ 571,347 <u>976</u> <u>\$ 572,3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 告)

董事長:潘健成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貝頁人・潘 健 成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月 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 (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收購其 100%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 98 年起至 105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	B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5	8,719,476	39	\$ 9,023,951	49	\$ 6,982,877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二							
1147		七)		1,759,347	8	514,477	3	558,667	3
1147		無活络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70,016	45	29,330	- 40	5,211	- 4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3,243,379	15	3,300,482	18	3,448,237	19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339,343	2	336,211	2	772,9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06,006	1	140,236	1	202,41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6,877					
1310		存貨(附註十)		5,674,803	25	2,900,541	16	3,615,975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63,550	-	121,117	-	571,74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94,374		137,396	1	145,4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20,227,171	90	16,503,741	90	16,303,506	9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一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_	_	_	_	969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二)		144,113	1	148,904	1	131,37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附註八)		44,708	-	43,560		45,4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1,675	1	90,562	_	161,7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94,666	7	1,392,017	8	1,256,021	7
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4,501	1	83,043	0	76,035	
840		無ル貝な (内は T 立) 逃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19,944	1	100,889	1	80,820	1
920		运足川 行 代 貞 在 (834	-	833	1	543	1
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834		833	-	15,000	-
980		顶 1 仅 貝 (-	-	-	-	11,337	-
15XX		共他金融頁在一非派動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230,441	10	1,859,808	10	1,779,260	10
IJAA		升 规则 具 及 864	-	2,230,441		1,009,000	10	1,779,200	10
IXXX		資產總 計	5	22,457,612	100	\$ 18,363,549	100	\$ 18,082,76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_	流動負債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5	89,415	-	\$ 261,360	2	\$ 302,75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2,642	6	1,458,386	8	1,826,037	1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3,439,749	15	1,882,030	10	2,740,04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852,985	8	1,541,607	8	1,386,86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98,902	3	443,892	2	382,970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十九)		158,166	1		-	88,796	1
2300					-	67,15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	102,958	1	90,714	1	47,5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7,704,817	34	5,745,139	31	6,774,971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943	_	_	_	_	_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33,636	_	31,987	_	21,760	_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8	_	262	_	20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37	_	32,249		21,966	
			-	57,057		<u> </u>		21/700	
2XXX		負債總計		7,741,854	34	5,777,388	31	6,796,93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740	8	1,801,622	10	1,787,532	10
3140		預收股本				9,051		3,779	
3100		股本總計		1,804,740	- 8	1,810,673	10	1,791,311	1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3,348,929	15	3,326,030	18	3,220,972	18
3271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_	10,010	_	53,975	_
3272		資本公積一已失效認股權		227	_	178	_	16	_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	3,349,156	15	3,336,218	18	3,274,963	18
200		保留盈餘		3,313,130		3,330,210		3,274,703	
3310		法定盈餘公精		1,318,937	6	1.049.399	6	787,7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01	0	6,743	0		*
3350					-		-	14,892	-
		未分配盈餘	-	7,551,437	34	6,095,950	33	4,922,91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79,375	40	7,152,092	39	5,725,560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1)	-	(9,001)	-	(4,91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u>				(1,83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241)		(9,001)		(6,74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022,030	63	12,289,982	67	10,785,09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602 729		204 170	2	E00.720	,
				693,728	3	296,179	2	500,738	3
BXXX		權益總計		14,715,758	66	12,586,161	69	11,285,82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5	22,457,612	100	\$ 18,363,549	100	\$ 18,082,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	-					
4110	銷貨收入	\$ 31,7	38,050	101	\$ 32,	,098,111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	60,577	1		305,04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3	77,473	100	31,	,793,068	100
4610	勞務收入		19,043			59,322	
4000	合 計	31,3	96,516	100	31,	,852,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						
	二八)	25,0	<u>62,064</u>	80	26	<u>,700,965</u>	84
F000	항 과는 소 소기		0.4.450	20	_	454 405	4.6
5900	營業毛利	6,3	<u>34,452</u>	20	5	<u>,151,425</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	51,751	2		592,404	2
6200	管理費用		77,262	1		358,6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42	5		,221,713	4
6000	合 計		73,055	8		,172,739	7
6900	營業淨利	3,8	61,397	12	2	,978,68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1	56,896	1	(54,930)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1,854	-	(75 <u>,330</u>)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85,911	-		48,078	-
7050	財務成本		3,278)		(<u>2,853</u>)	
7000	合 計	3	61,383	1	(85,035)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22,780	13	\$	2,893,65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_	654,802	2	_	404,578	1
8200	本期淨利	_	3,567,978	11	_	2,489,073	8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5)	-	(3,66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0260	現評價(損)益		-	-		1,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41		,	9,16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041	-	(9,104)	-
0070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之份額		-	-	(93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0200	(附註二三)	_	350		_	2,071	
8300	合 計	(1,594)		(_	9,8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6,384	11	\$	2,479,209	8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70,543	10	\$	2,693,63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_	397,435	1	(_		(<u>1</u>)
	1 11 11 1 10 11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	3,567,978	11	\$	2,489,073	8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ф	0.160.005	10	ф	2 (02 7(0	0
8710 8720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3,168,835 397,549	10	\$	2,683,768 204,559)	9 (<u>1</u>)
0720	升 7至 的 7推 <u>远</u>	\$	3,566,384	<u>1</u> <u>11</u>	\$	2,479,209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7		\$	14.9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6		\$	1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蕃事長: 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單位:新台幣午戶			条 益 施 鎮 4 71 285 879	. 020 030 1	1	10,026,335					1.069	79,548		2,489,073	(9864)	2,479,209	12,586,161	. 1443,792)		11,142,369		7,005
9 1			非 佐 朝 権 益			500,738								(204,559)		(204,559)	296,179			296,179		
	23		条 10.785.091	. 0504.0301	(Market)	9,525,597					- 0901	79,548		2,693,632	(1986)	2,683,768	12,289,982	. 1.443.792.)		10,846,190		7,005
	栗	益 項 目衛供出售金融的	品未實現(損) 益 (4. 1831)			(1,831)			•	•					1,831	1,831					٠	
	*/	共 化 描图外格阅读模型形数技术技术				4,912)									4,089)	4,089)	6,001		1	9,001)		
	**	*	分配座券	261,642)	8,149	3,409,924 (2,693,632) (909'2	2,686,026	9096,950	269,538)	2,258)	4,380,362		
53	+4	at	特別區錄公積 未		8,149)	6,743							i		-		6,743		2,258 (100′6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9	定盈餘公積 转 787757	261,642		1,049,399						,	,		1		1,049,399	269,538	1	1,318,937		
		#	致認股權 法		1	16						' !	162		1	1	13		1	178		' &
## F. M 105	*	4	- 認服権 巴夫			53,975	278)	1,908)	38,284)	127)	4,275)	' !	162)		1	1	10,010		1	10,010	5,612)	4,349)
	~	*	京			72) 509	4,565 (49 () 662) 040		,	,	1	1	90		1	90	90	
	\$	*	本 股票發行追債 8 3220,0372			3,220,972			89,649		9,940						3,326,030			3,326,080	12,906	6666
	18	*	收 展 3.779			3,779	207)	3,272)	63,255)	212)	7,030)	79,548		•	1		9,051			9,051	(150′6	
			普通股股本 4 1787537 s			1,787,532	180	615 () 06811	40 (1,365 (1	1	1,801,622		1	1,801,622	1,757	1,361
	**	**	(2) 40 (2) (2) (3) (4)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 08(1300 9 9	11 直数公销	分配後餘額	其也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能權預收能數轉列能本一等能 23.2 元、增資基本目 61.0 年 1月 13.3 日 日下40.8 經元以38.8 年 23.5	 対力の広告は5kkを4を7kkを一等点 ひよう・地容易 401 年1月13日 は下台を持ずる 401 年1月13日 は下台を持ずる分割を表現をよった第 52つ 	 第一個公司 第二個公司 第二の公司 <l< td=""><td>2</td><td>A · 通信事件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td><td>員工站股權預收股款</td><td>乙夫效為我權</td><td>101 年度淨利</td><td>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領益</td><td>101 年度综合模益總額</td><td>101年12月31日餘額 1,</td><td>101 年度整錄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檢 现金限利一華服 8 元</td><td>提列特別盎錄公積</td><td>分配後餘額 1.</td><td>其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總限權預收收款轉列股本一每股 51.5 元,增資基準目為11.0年2月4日 当下在在中間和第二年2年1日 3</td><td></td></l<>	2	A · 通信事件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員工站股權預收股款	乙夫效為我權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領益	101 年度综合模益總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	101 年度整錄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檢 现金限利一華服 8 元	提列特別盎錄公積	分配後餘額 1.	其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總限權預收收款轉列股本一每股 51.5 元,增資基準目為11.0年2月4日 当下在在中間和第二年2年1日 3	

B3 B3

A1 45

後年之門は後本合甲別都被令人一節分。(在今國對兼民有關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算數裁數也)

\$ 1,318,937

\$ 3,348,929

\$ 1.804,74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净利

2 2 2 2 2 2

102 年度综合損益總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5 3,170,543 3,168,835 \$ 14,022,030

1,594 \$ 14,715,758

1,708)

2,240) 2,240) (\$ 11.241)

532 \$ 7,551,437

3,170,543 3,171,075

3,567,978 3,566,384

397,435 114 397,549 \$ 693,728



经理人:欧陽志光

會計主管:郭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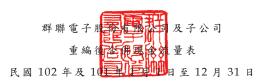




5 5 5 5 5 555 <u>5</u>

D3 Z1

B B B1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222,780	\$	2,893,6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3,065		60,4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1,854)		75,330
A20100	折舊費用	•	79,636		65,592
A20200	攤銷費用		72,834		63,0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948		103,5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103	(63,557)
A21200	利息收入	(28,553)	(16,4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471		10,443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620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3,278		2,853
A21300	股利收入	(2,016)	(5,706)
A20300	呆帳費用		530		42,3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1)	(2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1,244,870)		44,190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減少		53,441		542,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87)		62,1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07,208)		611,93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3,002		428,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692		19,372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增加(減少)		1,461,975	(1,225,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1,459		154,73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2,049)	(82,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98		41,24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_	1,649	_	10,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3,423		3,836,252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3,359)	(\$	2,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3,658)	(363,212)
AAAA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6,406	_	3,470,1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D02700		,	050 (10)	,	100.0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613)	(180,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92)	(70,07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1,834)	(22,2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688		16,411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20,9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30)	(50,5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16		5,70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29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u> </u>		2,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401,791)	(260,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	1 442 702)	,	1 250 404)
C04300 C00100	被	(1,443,792)	(1,259,494)
	短期借款减少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1,945)	(41,390)
C04800	, , , , , , , , , , , , , , , , , , , ,		7,005		79,5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96	,-	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606,536)	(_	1,221,2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54)	_	52,289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増加數	(304,475)		2,041,0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3,951		6,982,8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719,476	\$	9,023,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收購其 100%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 98 年起至 105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400 5 40 40 40	_
代 碼	資	<u></u> 金	103年12月31日 額	%	102年12月31 金 額	# %
7(49	流動資產	生 生	99.		(五)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57,923	36	\$ 8,719,47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82.695	9	1,759,34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0,819	-	70,01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3,807,795	16	3,188,076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247,488	1	339,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72,070	2	261,30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6,877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十)		5,536,728	23	5,674,803	25
1410	預付款項		23,524	-	63,5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633	_	94,3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21,552	87	20,227,171	9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一)		388,721	2	144,11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	-	44,7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32,776	3	191,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634,020	7	1,594,666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26,804	1	134,5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93,281	-	119,9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7	_	834	_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6,239	13	2,230,441	10
1XXX	資產總計		\$ 23.697.791	100	\$ 22,457,6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	益				
10	流動負債	<u>,m.</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89,41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1,845,687	8	1,362,642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213,827	9	3,439,74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918,251	8	1,852,98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96,369	3	698,90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71,128		158,1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185	1	102,9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67,447	29	7,704,817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891	_	94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42,458	-	33,636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4	-	2,45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803		37,037	
20701	A1 A1PAN M DE APEL		02,000		57,057	
2XXX	負債總計		6,920,250	29	7,741,854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股本		4.054.540		4.004.7740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4,740	8	1,804,740	8
2210	資本公積			40	2 2 40 020	
3210	發行溢價		4,223,929	18	3,348,929	15
3260 3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3,344	1		-
	已失效認股權		227		22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487,500	19	3,349,156	15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 (25 001	7	1 210 027	
			1,635,991	/	1,318,937	6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41	26	9,001	
			8,533,064	36	7,551,43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10,180,296	43	8,879,375	40
3410	其心惟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6)		(11,24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517,480	70	14,022,03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0,061	1	693,728	3
3XXX	權益總計		16,777,541	71	14,715,758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697,791	100	\$ 22,457,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mark>數 105.7</mark>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Ę	10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4110	銷貨收入	\$ 32,983,107	101	\$ 31,738,05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94,270	1	360,57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688,837	100	31,377,473	100
4610	勞務收入	130,695	-	19,043	_
4000	合 計	32,819,532	100	31,396,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				
	二五)	27,450,298	84	<u>25,062,064</u>	80
5900	항 과는 소 소기	E 0.60 00.4	4.6	6 224 452	20
3900	營業毛利	<u>5,369,234</u>	<u>16</u>	<u>6,334,452</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19,306	2	451,751	2
6200	管理費用	386,097	1	377,2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799	5	1,644,042	
6000	合 計	2,579,202	8	2,473,055	<u> 5</u> 8
	·				
6900	營業淨利	2,790,032	8	3,861,3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 -)	287,382	1	156,896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159,287	1	121,8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8,168	-	85,911	-
7050	財務成本	(2,440)		(3,278)	
7000	合 計	532,397	2	361,383	1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22,429	10	\$	4,222,7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_	541,355	2	_	654,802	2
8200	本期淨利	_	2,781,074	8		3,567,978	1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5)	-	(2,5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6,326)	-		64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8399	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8,759	-		-	-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力/利益(N) 社一 十)	(192)	_		350	_
8300	合 計	(3,174)	<u> </u>	(1,594)	<u>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7,900	8	\$	3,566,384	<u>11</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01,149	10	\$	3,170,54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20,07 <u>5</u>)	(_2)	_	397,435	1
		\$	2,781,074	8	\$	3,567,978	11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02,083	10	\$	3,168,83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 </u>	424,183) 2,777,900	(<u>2</u>) <u>8</u>	\$	397,549 3,566,384	<u>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8		\$	17.5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7.23		\$	1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_
	-ép
	×
	46
	491
	8
	+
	de
依	-
静	2.1
1	100
4/	6
如	*
菜	92
挖	$\overline{}$
*	8
8	2,
40	崔
*	쐁
ė	*
à.	8
31	+
N/	de
3:	40
e.	哥
	艳
	95
	\$40
	£
	22
	sh.

925,000

9,484) 420,075) 4,108)

3,201,149

3,201,149

14,715,758

693,728

14,022,030

7,551,437

317,054

3,348,929

1,804,74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12月31日餘額

Z D D

102 年度净利

1,361

其他資本企業股份 「公本院股份 用工作收益股份等等的 等配 2.5元、增資基等目 為10.2年之月5日 用工程供替取取收件等到股 本一級 2.15元、自商市 年一級 2.15元、自商市

1,801,622

分配後依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輪股8元

102 年1月1日餘額

3,348,929

1,804,740

分配复除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一每股 185 元道價條 行,增資基單的 103 年 6月 20 目

50,000

1.854,74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淨利

D3

5

103 年 12 月 31 餘額

1,708

12,820,781

693,728

12,127,053

317,054) 2,240) 1,894,977)

2,240





是理人: 欧陽志光

会计生管:維液等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等股10.216941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	010	本期稅前淨利	\$	3,322,429	\$	4,222,780
A200	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	.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95,455)		31,103
A223	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159,287)	(121,854)
A299	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3,811		223,065
A201	.00	折舊費用		91,159		79,636
A202	200	攤銷費用		85,425		72,834
A235	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878		37,471
A212	200	利息收入	(34,085)	(28,553)
A231	.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24,309		-
A237	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6,366)		32,948
A203	300	呆帳費用		15,317		530
A232	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8,759	(121)
A213	300	股利收入	(6,438)	(2,016)
A209	900	利息費用		2,440		3,278
A226	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4,620
A30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	.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3,348)	(1,244,870)
A311	.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317,286)		55,432
A311	.80	其他應收款	(164,090)	(8,178)
A312	200	存貨		154,443	(2,807,208)
A312	230	預付款項	(17,451)		13,002
A312		其他流動資產		78,741		56,692
A321		應付帳款與票據	(780,916)		1,461,975
A321		其他應付款		63,820		311,459
A322		負債準備	(230,849)	(132,049)
A322		其他流動負債		115,638		9,798
A3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22		1,649
A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0,420		2,273,423
A333		支付之利息	(2,336)	(3,359)
A335		支付之所得稅	(611,992)	(533,658)
AAA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186,092	_	1,736,406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538)	(\$	32,9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Ì	124,354)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93,905	(41,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728)	(124,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90)	(253,6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115		27,6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38		2,016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003		20,9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4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2,6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u>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584)	(401,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4,977)	(1,443,792)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9,415)	(171,9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8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増加	(4)		2,19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880)	(_	1,606,536)
DDDD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148,819	(_	32,5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61,553)	(304,475)
	ユーニングシロボング・・1 日 シロボ は ルダン	(101,000)	(004,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9,476		9,023,9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7,923	\$	8,719,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世 1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 (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 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收購其 100%股權,並更名為曜 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 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 98 年起至 105 年第 2 季各期合併財務報 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 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 21 或 105 月



			104年12月31	В	103年12月31	B
代 碼		産 金	額	%	金 額	%
4400	流動資產					
110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 12,405,596	44	\$ 8,557,923	36
1110	透现模量按公允價值側里之金融員產一流動(附註的、七及二十)		2,226,804	8	2.082.69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408	-	20,81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4,063,528	14	3,807,795	1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70,224	1	247,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84,324	1	372,07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29	-	56,8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51,376	19	5,536,728	23
1410	預付款項		61,174	-	23,5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58		15,6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23,621	87	20,721,552	8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95,9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5,219	2	388,72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08,755	2	732,7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637,395	6	1,634,02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8,623	1	126,8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5,843	1	93,281	-
1920 15XX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1	13	2,976,239	13
13//	升/机划员生态可		3,393,100	15	2,970,239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418,787</u>	100	<u>\$ 23,697,791</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96,950	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1,091,580	4	1,845,687	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164,580	11	2,213,8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32,344	8	1,918,251	8
2230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4,254	2	596,369	3
23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		149,852 210,352	1 1	71,128 222,1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99,912	28	6,867,447	29
21700	WEST X DEAGAL		1,177,712		0,007,44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58	-	7,8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6,901	-	42,458	-
2645 25XX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		2,454	
23/1/	非/礼·斯·貝·貝/総·町		69,013		52,803	
2XXX	負債總計		7,868,925	28	6,920,250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2110	股本		4.072.740	_	4.054.540	
3110 32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973,740 6,514,569	<u>7</u> 23	1,854,740 4,487,500	<u>8</u>
3200	保留盈餘		0,314,369		4,467,3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106	7	1,635,9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56	-	11,2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0,216	35	8,533,064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51,378	42	10,180,296	43
3400	其他權益		(111,358)	(1)	(5,05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328,329	71	16,517,480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533	1	260,061	1
3XXX	權益總計		20,549,862	72	16,777,541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418,787	100	\$ 23,697,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37,	702,656	101	\$ 32,9	83,1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93,644	1		94,27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	309,012	100	32,6	88,837	100
4610	勞務收入		100,165		1	30,69 <u>5</u>	_
4000	合 計	37,	409,177	100	32,8	19,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八)	29,	781,713	80	27,4	50,298	84
5900	營業毛利	7	(27.464	20	г о	(O. 2 24	16
3900	官耒七利		<u>627,464</u>	20		<u>69,234</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544,408	2	5	19,306	2
6200	管理費用		461,053	1		86,0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099	6		73,799	5
6000	合 計		400,560	9		79,202	8
				<u> </u>			
6900	營業淨利	4,	226,904	11	2,7	90,03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34,119	-	2	87,382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二及	,					
F04.0	十四)	(20,736)	-		59,28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	136,008	1	,	88,168	-
7050	財務成本	(3,031)		(<u>2,440</u>)	
7000	合 計		246,360	1	5	32,397	2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73,264	12	\$	3,322,42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二)		576,57 <u>1</u>	2		541,35 <u>5</u>	2
8200	本期淨利	_	3,896,693	10	_	2,781,074	8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副制計畫之再	,	22.004)		,	(226)	
8349	衡量數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22,094)	-	(6,326)	-
8360	益 (附註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756	-		1,07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22.7(4)		,	F 41F)	
8362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64) 84,750)	-	(5,4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04,730)	-		-	-
8399	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		-	-		8,759	-
8300	二) 合 計	(4,414 131,438)	<u> </u>	(1,267) 3,174)	<u>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5,255	10	\$	2,777,900	8
8600 8610 86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u>\$</u>	4,000,009 103,316) 3,896,693	10 	\$ (<u>\$</u>	3,201,149 420,075) 2,781,074	10 (<u>2</u>) <u>8</u>
(12 '	- \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75,369	10	\$	3,202,08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_	110,114)		(424,183)	(
		\$	3,765,255	10	\$	2,777,90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1		\$	17.4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2		\$	1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4,069 71,586

2,142,000

131,438

21,552) 26,608)

18,338)

\$ 9,990,216

\$ 1,956,106

\$ 6,514,569

5 1,973,740

4,000,009

4,069

2,023,000

119,000

現金增資一每股1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2月13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

б

Ħ 8

M5

現金股利一每股11.2元

提列法定監餘公積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阳路路 豆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20,549,862

221,533

3,896,693

103,316) (862'9

	伽	
0	Ш	
北分	21	
1	Щ	
Ň	6	
和	#	
最	105	
奔		
五	8	
#	民	
40	左	
*	堠	
蝰	₩.	
拙	84	4
垄	+	- 1
N	伽	١
垄	$^{\diamond}$	1
∞.	審	
	100	
	終	
	帐	
	敬	
	氢	
	*	
	誓	
	$\overline{}$	

計 飾 查核報告)



為歐	光陽
*	.,)

12月31日 公司 民國 104 年 推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鋋

100 m 12 樂 淵

\$ 14,715,758

693,728

非控制權

+

黎

联

* 湖 橑

別器餘公

女 8

保 法定盈餘公積 \$ 1,318,937

橑

ৢ৻৻ * 橅

通股股本

股常

3,349,156

1,804,740

103年1月1日餘額

代 码 A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中

*

延

盤

100'6

\$ 14,022,030

13

樂

1,894,977) 925,000

1,894,977) 925,000

2,240) 317,054)

2,240

317,054

875,000 263,344

50,000

現金增資一每股 1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豆

103 年 6 月 20 日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216941 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昭 88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S

9,484)

9,484)

2,781,074

3,201,149

263,344

263,344

3,174)

4,108) 420,075)

16,777,541

260,061

5,056) 6,185

8,533,064

11,241

1,635,991 320,115

4,487,500

1,854,740

320,115) 6,185 2,210,589)

6,185)

5,251)

3,201,149

2,210,589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度淨利 董事長:潘健成

Z

8 -11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淨利

非控制權益

б ద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473,264	\$	3,322,4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03,344)	(295,4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80,250	`	143,811
A20100	折舊費用		108,778		91,1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79		85,4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811		30,878
A20300	呆帳費用		61,698		15,317
A21300	股利收入	(42,656)	(6,438)
A21200	利息收入	(38,099)	(34,08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13,062)	(16,3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0,736	(159,287)
A20900	財務成本		3,031		2,44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1,614		24,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7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4,109)	(323,348)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402,417)	(317,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53)	(164,090)
A31200	存貨		298,437		154,443
A31230	預付款項	(50,530)	(17,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25)		78,741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186,578	(780,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403		63,820
A32200	負債準備	(101,526)	(230,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73)		115,6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2,349	_	8,8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8,942		1,800,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1)	(2,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2,785)	(611,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4,343,186	_	1,186,092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700)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ì	273,060)	(302,5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ì	177,598)	ì	77,7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ì	99,450)	ì	68,9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2,656	`	6,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792		34,11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137		2,74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4,298		2,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4)		19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11		93,905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_	(124,3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258)	(427,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0,589)	(1,894,977)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42,000		925,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96	(89,4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0)	(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_	75,655	(9,4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203,262	(1,068,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141,483	_	148,8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47,673	(161,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8,557,923		8,719,4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5,596	<u>\$</u>	8,557,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年9月2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香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 43,678,547 仟元,較往年成長幅度為高,因此帳載銷貨收入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 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 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關係人交易之辨認及資訊揭露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依據群聯公司董事長潘健成先生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之該公司董事會報告事項及出具之聲明書,永馳集團之營運管理係受其個人所實質控制,該集團應為群聯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惟群聯公司原對永馳集團無持股關係,考量長遠發展及增強營運架構之完整性,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在 105 年 9 月 30 日向永馳集團之母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購買取得 100%股權,並將此視為權益交易。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關係人交易請詳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二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取得群聯公司及永馳集團關係人交易明細,包括交易之種類、金額及帳列科目,核對其一致性,並確認交易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3. 確認上述股權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 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 於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群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群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 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

會計師



信



范

計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民 3 月 20 菙 或 106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B	104年12月31	B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52,188	43	\$ 10,833,163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七)	1.126.010	4	2.185 (72	
44.47	- 7	1,126,910	4	2,185,673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1,793		20,40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4,401,667	14	4,017,339	1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63,065	1	341,1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67,720	1	353,81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20,905	17	5,250,825	19
1410	預付款項	66,693	-	38,3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29		18,66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128,170	80	23,059,353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2,051	1	295,9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1,187	1	456,0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94,470	8	1,893,75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92,803	8	1,629,66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7,763	1	174,3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18,523	1	145,6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4	-	1,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98,341	20	4,596,905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26,511</u>	100	\$ 27,656,2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80,500	2	\$ 196,95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1,734,372	6	1,091,561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2,123,721	7	3,166,66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662,812	8	1,841,17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29,492	2	645,057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44,076	1	149,852	_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420	1	169,2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60,393	27	7,260,460	26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72,725	-	66,9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8	-	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293		67,469	
2XXX	負債總計	8,433,686	27	7,327,929	26
	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6	1,973,740	7
3200	資本公積	6,652,449	21	6,514,569	24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56,107	8	1,956,106	7
3320	法人监狱公預 特別盈餘公積	, , .	0		/
3350	行別盈餘公槓 未分配盈餘	111,358	20	5,056 9,990,216	26
		11,928,136	38		3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95,601	46	11,951,378	43
3400	其他權益	(25,965)		(111,358)	
3XXX	權益總計	22,992,825	73	20,328,329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426,511	100	\$ 27,656,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 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110	銷貨收入	\$ 44,2	200,297	101	\$ 37	,292,75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5	87,201	1		321,86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6	13,096	100	36	,970,89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5,451			78,031	
4000	合 計	43,6	78,547	100	37	,048,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34,4	71,226	79	29	,523,645	80
5900	營業毛利	9,2	207,321	<u>21</u>	7	,525,281	20
	w 46 45 m (m)						
64.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5,116	2		517,448	2
6200	管理費用		73,374	1		401,1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85	7		,307,267	6
6000	合 計	4,2	90,875	10	3	,225,914	9
6900	營業淨利	4.0	16 116	44		200.267	11
6900	官耒净剂	4,9	16,446	11	4	<u>,299,36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7020	二二)		83,960			171,8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03,700	_		171,000	1
7070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二及十三)	Δ	18,925	1	(10,081)	_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4,920	1	(103,270	_
7050	財務成本	(2,053)		(3,031)	_
7000	合 計	\	15,752	2	(262,008	1
. 000	2 -1		10,102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32,198	13	\$	4,561,3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一)	_	665,206	2	_	561,366	1
8200	本期淨利	_	4,866,992	11	_	4,000,009	1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75)	-	(22,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一)		421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8,443)	-	(25,9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601	-	(84,7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						
	-)		8,235			4,414	
8300	合 計	_	83,339		(124,6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0,331	11_	\$	3,875,369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67		\$	20.4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5		\$	20.12	
	後附之附註係			之一部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u> </u>
	31
	EC
	12
lip.	val
	**OO
	**** =
	後い一といい
	til-
May But	المالغول
廣	#11111111
Anna farm	
	#
	105
	स्त्र
	民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건 북	+ 22・町口下口 2
							雅 4	哲	日		
		盤	*	货	8	雄	が 巻 60	多 學 宋 一	田産		
六 编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	定虽餘公積	中別國餘公積	未分配图	と 兄 換 差 額	未實現	庫藏服	操	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4,740	\$ 4,487,500	\$ 1,635,991	\$ 11,241	\$ 8,533,064	(\$ 5,056)	-	€	° '	\$ 16,517,48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115	,	(320,115)	٠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85)	6,185	•	'	•		
B2	現金股利一年股 11.2 元	1	•			(2,210,589)	•	•	•	_	2,210,589)
臣	現金增資一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增資 基準日為104 年2月13日	119,000	2,023,000	,	1		•	•	,		2,142,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	4,069	1	•	1	•	•	,		4,069
DI	104 年度淨利			,	•	4,000,009	•	•	•		4,000,00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8,338)	(21,552)	(84,750)			124,64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73,740	6,514,569	1,956,106	5,056	9,990,216	(26,608)	(84,750)			20,328,329
B1 B3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限東現金股利一每股12 元		1 1 1	400,001	106,302	(400,001) (106,302) (2,368,488)					2,368,48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	147,375	1	•	,	•	,			147,37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64,722)	0	64,722)
L3	註銷庫藏股	(3,000)	(6495)			(52,227)	•		64,722		
D	105 年度淨利					4,866,992	•		•		4,866,99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54)	(40,208)	125,601			83,339
ZI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70,740	\$ 6,652,449	\$ 2,356,107	\$ 111,358	\$ 11,928,136	(\$ 66,816)	\$ 40,851	\$		\$ 22,992,825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衛:耶汝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以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數業原信聯合會計節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會計節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5,532,198	\$	4,561,3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08,268		180,250
A20100	折舊費用		118,860		105,0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1,189		104,871
A20300	呆帳費用		123,645		62,574
A24100	外幣兌換損 (益)		128,819	(59,305)
A21300	股利收入	(38,867)	(42,656)
A21200	利息收入	(32,490)	(36,02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598		15,00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880		10,8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損失份額	(418,925)		10,081
A20900	財務成本		2,053		3,031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		1,614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41)		8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45,6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8,763	(151,207)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	(596,289)	(209,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39)	(59,324)
A31200	存货		21,322		114,817
A31230	預付款項	(34,434)	(44,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7	(18,493)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	(421,488)		267,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0,726		374,604
A32200	負債準備	(214,044)	(101,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26	(10,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8	_	2,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3,466		5,082,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9)	(2,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016)	(_	387,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5,976,741	_	4,692,328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7,210)	(\$	877,9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Ì	380,700)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			`	,
	股款		49,5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90)	(226,6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401)	(176,0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499)	(96,1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867		42,6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763		35,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1,83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3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4,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1,15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385)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326)	(1,656,011)
	が - かっと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8,488)	(2,210,589)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142,0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386		198,3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64,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_	2,052,824)		127,6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66)		102,4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9,025		3,266,3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10,833,163		7,566,7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2,188	\$	10,833,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E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重編後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重編後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 年及重編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 43,782,512 仟元,較往年成長幅度為高,因此帳載銷貨收入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 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 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可控制個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交易事項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依據群聯公司董事長潘健成先生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之該公司董事會報告事項及出具之聲明書,永馳集團之營運管 理係受其個人所實質控制,該集團應為群聯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另依據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上述公司視為群聯公 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群聯公司原對永馳集團無持股 關係,惟考量長遠發展及增強營運架構之完整性,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董 事會決議後,在 105 年 9 月 30 日向永馳集團之母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購買取得 100%股權,並循上述函令將其納入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處理,將此視為權益交易。故將此事項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取得群聯公司及永馳集團關係人交易明細,包括交易之種類、金額及帳列科目,核對其一致性。
- 3. 檢視群聯公司及永馳集團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正確性。
- 4. 確認上述股權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群聯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 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 於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群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 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 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维

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項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58,331	47	\$ 12,405,596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					
11.47		八)			1,227,729	4	2,226,804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8,729	-	20,408	-
117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4,442,409 358,250	14 1	4,063,528 370,224	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89,357	1	384,3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866	-	829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22,336	17	5,251,376	19
1410		預付款項			68,115	- 17	61,174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222	-	39,358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26,755,344	84	24,823,621	87
				_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2,051	1	295,9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12,890	2	605,2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256,620	4	708,7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426,451	7	1,637,39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2,297	1	198,6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8,661	1	145,8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_	11,325		3,38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5,220,295	16	3,595,166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975,639	100	\$ 28,418,78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 -	-	流動負債	,1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80,500	2	\$ 196,95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非關係人			1,737,560	5	1,091,580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九)			2,119,391	7	3,164,58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152,524	10	2,332,3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32,348	2	654,25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4,076	1	149,8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661	1	210,3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8,904,060	28	7,799,912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班			315		1,858	
2640		遊走//刊 机负债() [1] () [1] () [2] () [2] () [2] () [3] () [3] () [4] (72,725		66,90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	-	254	_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73,354		69,013	
2XXX		負債總計			0.077.414	20	7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2111				-	8,977,414	28	7,868,9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_
3110		普通股股本		-	1,970,740	6	1,973,740	7
3200		資本公積		_	6,652,449	21	6,514,569	23
3310		保留盈餘						_
		法定盈餘公積			2,356,107	8	1,956,106	7
332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358 11,928,136	37	5,056 9,990,216	35
3300		不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	14,395,601	45	11,951,378	42
3400		其他權益			25,965)	-43	(111,358)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22,992,825	72	20,328,329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5,400	_	221,533	1
3XXX		権益總計		_	22,998,225	72	20,549,862	72
		作 奥 椎 益 總 計			31.975.639		\$ 28.418.787	
		只 贝 坎 淮 並 総 引		2	31,2/3,037	100	<u> </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 105 年及重編

加加 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	年度(重編	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	紫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44,270,298	101	\$ 37	,702,65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588,015	1		393,64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682,283	100	37	,309,01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229			100,165	
4000	合 計		43,782,512	100	37	,409,177	100
5000 營業	《成本(附註四、十、二						
j.	三及二九)	_	34,518,774	<u>79</u>	29	,781,713	80
5900 營業			9,263,738	21	7	7,627,464	20
	紫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L)						
6100	推銷費用		684,999	2		544,408	2
6200	管理費用		517,908	1		461,0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8,183	7	2	2,395,099	6
6000	合 計		4,421,090	10	3	,400,560	9
6900 營業	 洋淨利	_	4,842,648	11_	4	.,226,904	11
尝 当	《 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6,158	_		134,119	_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						
	四)		459,309	1	(20,736)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60,864	1		136,008	1
7050	財務成本	(2,053)		(3,031)	
7000	合 計	_	634,278	2		246,360	1
7900 稅前	介淨利		5,476,926	13	4	,473,264	12
7950 所名	 导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Ë	_)	_	675,083	2		576,571	2
8200 本其	月淨利		4,801,843	11	3	,896,693	10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75)	-	(\$	22,0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二)		421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919)	-	(32,7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601	-	(84,7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							
	=)		8,235			4,414		
8300	合 計		82,863		(<u>131,43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4,706	11	\$	3,765,255	10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6,992	11	\$	4,000,00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5,149)		(103,316)		
		\$	4,801,843	11	\$	3,896,693	<u>10</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50,331	11	\$	3,875,36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5,62 <u>5</u>)		(110,114)		
		\$	4,884,706	11	\$	3,765,255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67		\$	20.4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5		\$	2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ш	
	31	
	ac.	
Trip."	В № 12	
4 公	144	
4	ш	
	**	
lin.	~00€	
4	-00 E	3
	38	7.4
	# (F)	hII
	1	4
	السيال	-

民國 105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は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因數實於信聽合會計解等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會計解查報報卷) 經歷人: 联陽志先

董事長:清健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5,476,926	\$	4,473,2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損				
	失之份額	(459,309)		20,7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08,268		180,250
A20100	折舊費用		123,689		108,778
A20300	呆帳費用		123,552		61,698
A20200	攤銷費用		122,584		105,7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475		46,811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45,649)		-
A21300	股利收入	(40,825)	(42,656)
A21200	利息收入	(35,189)	(38,09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7,876)	(203,34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3,64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49	(13,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之淨 (利益) 損失	(3,972)		10,282
A20900	財務成本	`	2,053		3,031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		1,6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1)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1,740	(154,391)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425,880)	(402,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8)	(11,053)
A31200	存貨		19,320		298,437
A31230	預付款項	(11,456)	(50,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25	(23,725)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420,224)		186,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7,677		412,403
A32200	負債準備	(214,044)	(101,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8	(12,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5,824	· _	2,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0,597		4,858,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09)	(2,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846)	(512,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4,042	_	4,343,186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	-度(重編後)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778)	(\$	99,4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46)	(273,0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408)	(177,59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				
	款		49,5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825		42,65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増加)減				
	少	(38,321)		4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979		37,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71)		-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5,29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6)	(2,74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7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3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_			4,2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762)	(840,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8,488)	(2,210,589)
C013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386	(198,39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4,722)		170,3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577		75,6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2,200)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14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8,187)	_	203,262
		\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358)	_	141,4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52,735		3,847,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05,596	_	8,557,9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8,331	\$	12,405,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年3月2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早程修止條又對照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 次	內容	19 01 00 71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配合公司			
	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		<u>貳拾捌億</u> 元,分為 <u>貳億捌仟</u>	營運需要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	修訂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		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				
	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		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				
	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		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		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		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之。		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次數及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期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九月五日		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二月十五日		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四月九日 第二九 4 五 5 日 日 4 上		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六月十五日		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三月十七日		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六月十六日		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五月八日 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年六月十五日 ○○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二日 ○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依據新修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	21 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	訂之公開	
	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		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	發行公司	
	規定:		規定:	取得或處	
	一、有價證券:		一、有價證券:	分資產處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理準則修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訂。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		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		
	格:		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依當時		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交易價格決定		之交易價格決定		
	之。		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應考量		有價證券,應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		其每股淨值、獲利		
	能力、未來發展潛		能力、未來發展潛		
	力及參考當時交易		力及參考當時交易		
	價格議定之,或參		價格議定之,或參		
	考當時市場利率、		考當時市場利率、		
	債券票面利率及債		债券票面利率及债		
	務人債信等後議定		務人債信等後議定		
	之。		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		
	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		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其合金)的發充之家計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其合金)的發充之家計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ケ ユーユハ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		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	
	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		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	
	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		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備,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现行外俱俗作為文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旋經里事曾洪磯週 過,未來交易條件		提經里事曾洪職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	
	變更,亦應比照上		變更,亦應比照上	
	爱		要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應請		十億元以上,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一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结果有下列情形之		(二) サポル関省 (二) 情報 (本)	
	一,除取得資產之		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		易金額,或處分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		於交易金額外,應	

	現行條文		1/4 +=+/\ nH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		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1. 估價結果與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差距達交易	
	金額之百分之二		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以上。		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2. 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結果		價者之估價結果	
	差距達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	
	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	
	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個		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		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得由原		逾六個月,得由原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	
	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		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此便才詳便才才	
	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 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 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之, 取付 以		之, 取付 或 处 分 無 形 頁 產, 亦應事 先 收 集 相 關 價	
	産,		產, 小應事尤收集相關領 格資訊, 並經審慎評估相	
	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		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	
	定交易價格。		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新理。		辨理。	
	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		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	
	二乙一、		二乙一、	

	現行條文		/タ シー ナン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算,應依第十九條第		算,應依第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處理準則規		年,已依處理準則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入。	
	四、其他重要資產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	
	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		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		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	
	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		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	
	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		價格資訊 ,並經審慎評估	
	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		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	
	決定交易價格。		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第五條	作業程序	配合公司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營運需要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修訂。
	資產,承辦單位應		資產,承辦單位應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	
	緣由、標的物、交		緣由、標的物、交	
	易相對人、移轉價		易相對人、移轉價	
	格、收付款條件、		格、收付款條件、	
	價格參考依據等資		價格參考依據等資	
	訊彙整,依交易資		訊彙整,依交易資	
	產項目呈請權責單		產項目呈請權責單	
	位裁決。衍生性商		位裁決。衍生性商	
	品之授權額度與層		品之授權額度與層	
	級等相關規定,另		級等相關規定,另	
	依本公司「衍生性		依本公司「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		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辦理。		序」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董事	董事	總經		董事	董事	總經	處	
			會	長	理		會	長	理	長	
	長期有	8,000 萬(含)			決	長期有	8,000 萬(含)		決	審	
	價	以下 8,000 萬(不		決	審	價	以下 8,000 萬(不	決	審	審	
	證券投	含)~18,000			-94	證券投	26 000		-94	-94	
	資	萬(含)	·L	rte	rhe	資	萬(含)	de	rte	rite	
	(含長	18,000 萬(不 含)以上	决	審	審	(含長	26,000 萬(不 決 含)以上	審	審	審	
	期股權					期股權					
	投資)	毎檔累積金			決	投資)	毎檔累積金		決	審	
		額 10,000 萬			-		額 10,000 萬		-/	-94	
	15 Hn →	(含)以下		·L	rhe	€ in +	(含)以下	·L	rte	rite	
		毎檔累積金 額 10,000 萬		決	審		每檔累積金 額 10,000 萬	決	審	審	
	價	(不含)~				價	(不含)~				
		25,000 萬 (含)					30,000 萬 (含)				
	資	每檔累積金	決	審	審	資	每檔累積金 決	審	審	審	
		額 25,000 萬 (不含)以上					額 30,000 萬				
		10,000 萬					(不含)以上 10 萬(不含)				
	-6.4	(含)以下		決	審		以下			決	
	不動産	10,000 萬(不	決	審	審	- E1 +	10 萬(含) ~10,000 萬	決 署	審	審	
		含)以上				不動產	(含)		-94-	-94	
		3,000 萬(含)					10,000 萬(不 決	審	審	審	
		以下	海(含)		含)以上 ⁽⁷⁾ 10 萬(不含)						
					以下			決			
	設備	3,000 萬(不					10 萬(含)~3,000 萬		決	審	
		含)~ 8,000 萬(含)	0 決 審		(含)		//	-147			
		8,000 萬(不	決	審	審	設備	3,000 萬(不	24	de	*	
		含)以上 2,000 並(会)		W.	1987		含) ~ <u>10,000</u> 萬(含)	決	審	審	
		2,000 萬(含) 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	審	審	審	
	會員證	2,000 萬(不	決	審	審		含)以上 (7) 2,000 萬(含)				
		含)以上 2,000 萬(含)	-				以下	決	審	審	
		2,000 禹(含) 以下	L	決	會員證	2,000 萬(不 決	審	審	審		
	無形資	2,000 萬(不					含)以上 (六 3,000 萬(含)	-			
	產	含)~ 8,000 萬(含)		決審		以下		決	審		
	/32	8,000 萬(不	決	審	審	無形資	3,000 萬(不	24.	ritor .	· dr	
	含)以上	含)以上 8,000 萬(含)		市 香	'ar	產	含) ~ <u>10,000</u> 萬(含)	決	審	審	
	金融機	8,000 禹(含) 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	審	審	審	
	構之債	8,000 萬(不	決	審	審		舎)以上 (7) 10,000 萬				
	權	含)以上	六	审	审	金融機		決	審	審	

	現行條文		/# +=+\\ n0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依法律 依法律 經股東會決 合併、議者		構之債 權 10,000 萬(不 舎)以上 審 審 審	
	分割、		依法律 依法令毋须 依法律 經股東會決 決 審 審 審 合併、議者	
	收購或 依法令應經 股份受 股東會決議 審 審 審 讓		分割、	
	之資產 8,000 萬(含) 山 安		吸喇叭 依法令應經 股份受 股東會決議 審 審 審 審 讓	
	其他重 以下		之資產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其他重 (含)以下	
	資產依本程序或其			
	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事會通過者,如有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依本程序或其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事會通過者,如有	
	議資料送各監察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	
	人。		心默以音叫年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		議資料送各監察	
	事後,依前項規定		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	
	之		事後,依前項規定	
	各獨立董事之意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見,獨立董事如有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		日烟 正 里 事 之 忘 見 ,獨 立 董 事 如 有	
	事錄載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		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會決議者,應有		事錄載明。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之出席,出席成員		員會後,重大之資	
	過半數之同意行		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之。 二、執行單位		易,應經審計委員	
	一、執行平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本公可取付 以 處 分 貝 座 之 執 行 單位如下:		一以上同意,並提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		董事會決議,準用	
	券、會員證、無形		第廿二條第四項及	
	資產、依法律合		第五項規定。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	
			47年4月70月10日里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併、分割、收購或		事會決議者,應有	
	股份受讓之資產及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其他重要資產:由		之出席,出席成員	
	總經理或董事長指		過半數之同意行	
	示專案小組負責評		之。	
	估與執行。		二、執行單位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	
	券、衍生性商品及		單位如下:	
	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	
	由財會部負責評估		券、會員證、無形	
	與執行。		資產、依法律合	
	(三)不動產:由廠務部		併、分割、收購或	
	承辨。		股份受讓之資產及	
	(四)設備:由需求單位		其他重要資產:由	
	會同總務部承辦。		總經理或董事長指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		示專案小組負責評	
	申報人員洽請承辦		估與執行。	
	單位彙整公告申報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	
	相關資料,統籌辦		券、衍生性商品及	
	理。		金融機構之債權:	
	三、交易流程		由財會部負責評估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		與執行。	
	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		(三)不動產:由廠務部	
	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承辨。	
	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設備:由需求單位	
			會同總務部承辦。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	
			申報人員洽請承辦	
			單位彙整公告申報	
			相關資料,統籌辦	
			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	
			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	
			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配合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	營運需要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修訂。
	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如下:		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		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	

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後條文		放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		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	
	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		十。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	
	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		益之百分之百。取得個別	
	百分之二十。		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		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	
	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	
	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股東	
	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		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	
	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		之二十。取得長短期有價	
	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		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		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	
	十為限。		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		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	
	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		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	
	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 公司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		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 限。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	
	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		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股	
	净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		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	
	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		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	
	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股	
	五十為限。		東權益或實收資本額之百	
	, , , , , , , , , , , , , , , , , , , ,		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前述	
			子公司股東權益或實收資	
			本額,以取較高者為準。	
			三、前述所稱股東權益,係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取得	
			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	
			報表中之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子公司屬未公	
			開發行公司者,係指各子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之股東	
			權益,子公司若無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	
			報表,則為最近期自結財	
			務報表中之股東權益。	
第九條	決議程序	第九條	決議程序	依據新修
21. 20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71- 7 0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訂之公開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發行公司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取得或處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分資產處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訂。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契約及支付款項: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原因。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	
	相關資料。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相關資料。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七、本头交易之限制保什及兵 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	
	免再計入。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		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	
	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	
	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期之董事會追認。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		期之董事會追認。	
	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議事錄載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	
			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	
			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第廿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依據新修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	訂之公開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	發行公司
	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		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	取得或處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分資產處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理準則修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訂。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	
	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	
	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		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此限。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	
	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此限。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東會之日期。		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15 day 10 00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購相關事項。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東會之日期。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董事會。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		購相關事項。	
	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核: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	
	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		董事會。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畫或計畫執行之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	
	人,其職稱、姓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	
	名、身分證字號		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如為外國人則為		核:	
	護照號碼)。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		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括簽訂意向書或備		參與合併、分割、	
	忘錄、委託財務或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法律顧問、簽訂契		畫或計畫執行之	
	約及董事會等日		人,其職稱、姓	
	期。		名、身分證字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		(如為外國人則為	
	錄:包括合併、分		護照號碼)。	
	割、收購或股份受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	
	讓計畫,意向書或		括簽訂意向書或備	
	備忘錄、重要契約		忘錄、委託財務或	
	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法律顧問、簽訂契	
	書件。		約及董事會等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期。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	
	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錄:包括合併、分	
	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		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		讓計畫,意向書或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タ ユーナ() Nロ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備忘錄、重要契約	
	金管會備查。		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書件。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	
	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		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		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	
	理。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	
			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理。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據新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訂之公開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發行公司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取得或處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分資產處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理準則修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訂。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金,不在此限。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金,不在此限。	
	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股份受讓。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額。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額。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7 = 7 = 7 T = 7 T = 7 T = 7 T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1/4 ->-> nH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u>-:</u>	
	此限: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一)買賣公債。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		行公司, 交易金額達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有價證券買賣,或證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證券。		<u> </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件之债券、申購或贖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金。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u>六</u>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	
	上。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 1, m,	
	建、合建分屋、合建		在此限: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一)買賣公債。	
	取得不動產,本公司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上。 上。		为 何宮 果 処 川 川 祠 之 有 價 證 券 買 賣 , 或 於	
	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	
	之: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一、每筆交易金額。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金融債券,或證券商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交易之金額。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額。		證券。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基金。	
	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沙可凯奶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一、每筆交易金額。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交易之金額。	
	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訊申報網站。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額。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申報。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如法律只有相定去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14 V - VV all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配合公司
	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		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	營運需要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修訂及酌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修文字。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	
	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		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	
	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u>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 业應於重事實議事蘇較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u>第二項刑稱番司安貝曾王服成</u> 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三條	本條新增	第廿三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配合公司
7	74-13/ 14/ 15 B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	營運需要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修訂。
			員會準用之。	12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準用之。	

4	第廿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條 次	異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	動。	
		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		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		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		
		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貝金貝共他八作来在广修上你又到照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3 01 90 -71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加入金融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監督管理	
	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		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	委員會簡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		法(以下簡稱證交法) 第三十	稱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		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本程序。		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配合公司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	營運需要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訂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錄。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		
			會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		
			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		
			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成員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		
			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		
			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i>16</i> 1 10 -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 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 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 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 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	加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訂定本程序。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本整察修訂事會通過後,應送,應意與經歷之一,應意與東京經歷之一,應意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	第十五條	實施 實施 實施 實施 於 實施 於 等 於 於 等 所 於 等 的 於 等 的 於 等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配合運動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月二十二月二人为及二十八月二八八八十二日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現行條文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9 -1 -00 71
第十條	修訂程序	第十條	修訂程序	配合公司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	營運需要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	修訂及加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入金融監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督管理委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員會簡稱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	
			會後,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	
			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	
			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交	
			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	
			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	
			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	
			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从不自成于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修次	內容	修次	內容	沙可玩奶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 出席證, <u>於簽名簿簽到或</u> 繳 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 計算出席股權。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 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方式行使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 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

	利在里ず快送八件体况	大 、
本公司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之職務
潘健成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直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珵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歐陽志光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鄭宗宏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董事長
	Power Flash (Samoa) Limited	董事
許智仁	群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 體股份有限公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 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 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 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 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 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 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 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

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 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 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 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 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 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 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 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 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 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 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 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 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 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 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 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 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 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 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酌情保留適當 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_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一 年 四 月 九 H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一 年 月 六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二 年 +-十二 月 H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Ξ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月 十六 六 H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 年 +-月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 年 六 月 + Ξ H Ξ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七 年 六 月 +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五 H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 年 六 月 +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二 年 六 月 +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三 年 六 月 十七 H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四 年 六 月 二 Н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五 年 六 十 五 Н 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 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 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 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 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5 P	۸ کنت	權責單位		
項目	金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	8,000 萬(含)以下			決
證券投資	8,000 萬(不含)~18,000 萬(含)		決	審
(含長期股權投	1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資)				
	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含)以			決
	下			
短期有價	每檔累積金額 10,000 萬(不含)		決	審
證券投資	~ 25,000 萬(含)			
	每檔累積金額 25,000 萬(不含)	決	審	審
	以上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不動產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設備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不含)~8,000 萬(含)		決	審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A 17 1-0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會員證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2,000 萬(含)以下			決
無形資產	2,000 萬(不含)~8,000 萬(含)		決	審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A = 1 1/h 14 - /# 145	8,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資產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 1.1 - 五次 +	8,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其他重要資產	8,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
- (四)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
-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 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 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 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五章規定應公告申報 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之一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 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執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会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車会,因出度人數、表決模不足或其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 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 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 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 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頒佈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廿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 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 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每筆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得每月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計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公司間或與 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 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 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 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 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 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 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 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 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 (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 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 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 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 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 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 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 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 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 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 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延期一 次為限,且該筆借款之總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年,違者本公司 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 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 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 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 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 (一)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 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 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 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 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 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

段、地號標示。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人繼續投保。

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 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 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 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 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 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 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 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 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 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 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 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 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 按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總額。
- (二)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 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一)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核決權限0-1,000萬(含)美元董事長1,000萬(不含)美元以上董事會

(二)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

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合約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未來 六個月之預估外幣淨需求或淨支出之金額為限,且累計有效合約淨額以不 超過美金1,000萬元為限,以規避匯率波動。

- (三)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商品: 需經董事會決議, 始得交易。
- (四)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 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 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 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 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 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第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 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7,0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5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6年4月15日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潘健成	4,557,972 股	
TOSHIBA CORP.	19,821,112 股	中井弘人
歐陽志光	3,355,745 股	
鄺宗宏	1,478,736 股	
陳安忠	38,145 股	
王淑芬	0 股	
王震緯	0 股	
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9,251,710 股	
發行股份總額(%)	14.84%	
楊俊勇	4,549,114 股	
王惠民	171,750 股	
陳俊秀	0 股	
豐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20,864 股	
發行股份總額(%)	2.40%	
	潘健成 TOSHIBA CORP. 歐陽志光 鄭宗宏 陳安忠 王淑芬 王震緯 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發行股份總額(%) 楊俊勇 王惠民 陳俊秀	潘健成 4,557,972 股 TOSHIBA CORP. 19,821,112 股 歐陽志光 3,355,745 股 鄭宗宏 1,478,736 股 陳安忠 38,145 股 王淑芬 0 股 王震緯 0 股 營行股份總額(%) 14.84% 楊俊勇 4,549,114 股 王惠民 171,750 股 陳俊秀 0 股 豐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20,864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1 1- 11 1- 1	リリンの(いい、マルケーをいいている。)	DC 14 11 11 11 10 11)	
		年度	106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70,740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4元	
配股配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月	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 形 形 報後純益較差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差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及 類制性每股盈餘 轉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金股利發放			

-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 【註2】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6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 宏。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EMO